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开源证券

2022 年 1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00%，且曹月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玻璃纤维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企业进入，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优胜劣汰的效应也将逐渐显现，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影响公司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914，有效期三年。虽然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但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或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存在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处于农村，员工大部分来自于周边的农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4 人，除 14 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外，公司已为 27 名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其他 13 名员工均来自农村，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公司已为 2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15 名员工未缴纳，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员工均来自农村，在农村已有住房，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未为全体职工交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现有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管理办公室及临时办公室等建筑物可能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法律瑕疵。2021 年 10 月 12 日，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

	具《证明》：“公司 2019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城乡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针对上述建筑物法律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出具《承诺书》：“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失。”
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0.97 倍和 0.3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倍、0.72 倍和 0.24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而公司目前注册资本规模较小，银行借款金额相对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平衡资金收支，可能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短切丝、脲醛、苯丙、聚乙烯醇等，直接材料成本占自产产品的生产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玻璃纤维制品销售收入，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玻璃纤维制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会导致公司出现销售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名称注册的风险	公司名称注册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玻璃纤维制品收入占比达到 80%以上，公司名称中的碳纤维制品收入占比低于 20%，公司名称存在被工商管理部门认定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修改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曹月明、肖如兰、吴社锋、孙宇、田粉红、苏伟、孙斌、弘程远、吴洪、卜伟、钱国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本人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

承诺主体名称	曹月明、肖如兰、吴社锋、孙宇、田粉红、苏伟、孙斌、弘程远、吴洪、卜伟、钱国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保证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人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

	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

承诺主体名称	曹月明、肖如兰、吴社锋、孙宇、田粉红、苏伟、孙斌、弘程远、吴洪、卜伟、钱国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承诺主体名称	曹月明、吴社锋、孙宇、田粉红、苏伟、孙斌、弘程远、吴洪、卜伟、钱国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9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的权益，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 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本人直系亲属亦不存在上述利益冲突的行为； 本人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两年内，本承诺依然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曹月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若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主体名称	曹月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

	失。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5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1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 财务报表	76
二、 审计意见	8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十、	重要事项	16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6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1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主办券商声明	17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4
	审计机构声明	175
	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七节	附件	17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泽宇森	指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泽宇森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泽宇森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泽宇森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泽宇森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天锦合伙	指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玻璃纤维	指	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或丝状物，其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简称“玻纤”。
碳纤维	指	由有机纤维经碳化及石墨化处理而得到的微晶石墨材料，是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新材料，它的比重不到钢的 1/4，树脂复合材料抗拉强度一般都在 3500Mpa 以上，是钢的 7-9 倍，抗拉弹性模量为 230~430Gpa，亦高于钢。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以上物理和化学性质不同物质组合成的多相固体材料。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指	玻璃纤维与增强树脂基体复合而成的材料，属新材料领域，具有高比强度、高比模量等特性。
玻纤制品	指	玻璃纤维制品，由玻纤纱再加工后形成的玻璃纤维制品。
碳纤维制品	指	以碳纤维预浸布为原材料，加工后形成的碳纤维制品。

毡	指	由短切或不短切的连续纤维原丝定向或不定向地结合在一起的平面结构制品。
表面毡	指	由玻璃纤维单丝（定长或连续的）粘结而制成的紧密薄片，被用作复合材料的表面层。
复合毡	指	若干形式的玻璃纤维增强材料以机械或化学方法粘结而成的平面结构材料。增强材料通常包括短切原丝、连续原丝、无捻粗纱布等。
湿法薄毡	指	以短切玻璃纤维为原料，添加某些化学助剂使之在水中分散成浆体，经抄取、脱水、施胶、干燥等过程制成的平面结构材料。
短切毡	指	连续纤维原丝短切后，随机无定向分布，用粘结剂粘合在一起而制成的平面结构材料。
方格布	指	适用于生产手糊成型 FRP 玻璃钢，主要用于船艇、容器、汽车部件、建筑构件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3549457066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曹月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崔母村十组）	
电话	0513-81813680	
传真	0513-81813680	
邮编	226600	
电子信箱	weibuzeyusen@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卜伟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摩椅、按摩垫、颈肩按摩仪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曹月明	9,500,000	95%	是	是	否	0	0	0	0	2,375,000
2	肖如兰	500,000	5%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
合计	-	10,000,000	100%	-	-	-	0	0	0	0	2,541,666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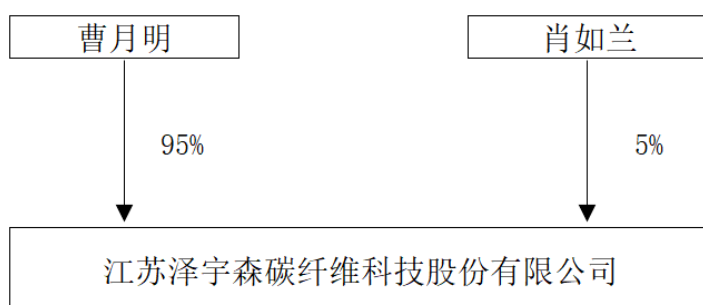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曹月明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曹月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12 月 1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4 年 7 月-2015 年 9 月，担任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9 月-2020 年 6 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曹月明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其所持有股份的表决权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肖如兰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曹月明虽然为母子关系，但是肖如兰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实质上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未

将肖如兰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曹月明	9,500,000	95%	境内自然人	否
2	肖如兰	500,000	5%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肖如兰与曹月明为母子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曹月明	是	否	否	
2	肖如兰	是	否	否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历史沿革

1、2015 年 9 月，公司设立

泽宇森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系由曹月明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泽宇森设立时履行了下列程序：

2015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6210056）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 0824005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泽宇森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7 日，股东曹月明决定：1）任命曹月明为公司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2）聘用许军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9 月 17 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6210204）公司设立[2015]第 09170005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泽宇森设立登记，基本情况如下：名称：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320621000387926，住所：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崔母村十组），法定代表人：曹月明，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5-9-17 至 2035-9-16，经营范围：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泽宇森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曹月明	100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2、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新增实收资本 534 万元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股东曹月明投入注册资本 534 万元，资金到位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曹月明	1000.00	100.00	534.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34.00	

3、2020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26 日，泽宇森召开股东会，股东曹月明作出如下决定：1）同意吸收肖如兰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曹月明将持有公司 50 万元股权（认缴未缴的，占注册资本的 5%）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肖如兰；3）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3 月 26 日，曹月明与肖如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3 月 26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核发【（06218006）公司变更[2020]第 03260028 号】《公

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泽宇森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泽宇森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曹月明	950.00	95.00	534.00	货币
2	肖如兰	50.00	5.00	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34.00	

4、2020年3月27日-2020年3月31日期间，新增实收资本466万元

2020年3月27日-2020年3月31日期间，股东曹月明投入注册资本416万元，肖如兰投入注册资本50万元。2020年3月31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20]5-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曹月明	950.00	95.00	950.00	货币
2	肖如兰	50.00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5、2020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泽宇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名称为准）；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确定以2020年3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公司净资产的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3）同意委托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改审计单位；同意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改评估单位；4）决定设立股份公司筹委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的筹建事项，直至股份公司设立为止，同意曹月明担任股份公司筹委会主任；5）确定公司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

2020年6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京会兴专字第6000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泽宇森的账面总资产为18,305,942.59元，账面总负债为7,301,055.68元，账面净资产为11,004,886.91元。

2020年6月20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059号】《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泽宇森

总资产评估值为 2138.82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730.1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408.71 万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泽宇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确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专字第 60000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004,886.91 元。同意确认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05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408.71 万元，评估增值 308.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01%。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确定以审计值折股，其中审计值中人民币 1,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4,886.9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2) 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3) 免去曹月明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曹月明总经理职务，免去吴社锋监事职务，待股份有限公司新《章程》规定产生新的组织机构后生效。

2020 年 6 月 22 日，泽宇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6 月 22 日，泽宇森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 审议通过《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 审议通过《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3) 审议通过《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4)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股份由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持有的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5)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6) 审议通过《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曹月明、吴社锋、孙莹莹、田粉红、苏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上述五名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孙斌、弘程远二人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两名监事及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洪共同组成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 审议通过《关于制

定<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17）审议通过《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纠纷处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年6月22日，泽宇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曹月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曹月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国静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于天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办理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委托于天娅具体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登记文件、办理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5）审议通过《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6）审议通过《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7）审议通过《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8）审议通过《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9）审议通过《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2020年6月22日，泽宇森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孙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2日，泽宇森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实到职工代表共计6人，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选举吴洪为本公司改制设立的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6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泽宇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004,886.91 元，折为泽宇森总股本 10000000 股，净资产中超出股本总额部分 1,004,886.9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6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06005020) 公司变更[2020]第 0628002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泽宇森变更登记，由“原企业名称：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原经营范围：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摩椅、按摩垫、颈肩按摩仪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现企业名称：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现经营范围：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摩椅、按摩垫、颈肩按摩仪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时，董事、监事、经理、章程均已备案。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月明	950.00	95.00	净资产折股
2	肖如兰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曹月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91年12月	大专	无
2	吴社锋	董事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95年1月	大专	无
3	孙宇	董事	2021年7月19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94年2月	大专	无
4	田粉红	董事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否	女	1981年5月	本科	无
5	苏伟	董事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92年3月	大专	无
6	孙斌	监事会主席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91年3月	大专	无
7	弘程远	监事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90年11月	中专	无
8	吴洪	监事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93年12月	大专	无
9	卜伟	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3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95年10月	本科	无
10	钱国静	财务总监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中国	否	女	1995年6月	大专	初级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曹月明	2014年7月-2015年9月，担任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9月-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吴社锋	2015年10月-2016年8月，担任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9月-2020年6月，担任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3	孙宇	2014年4月-2016年4月，担任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5月-2021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经理。
4	田粉红	2006年3月-2010年7月，担任江苏日出化工有限公司出纳；2010年8月-2016年3月，担任苏州正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4月-2017年12月，担任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会计；2018年1月-2018年6月，担任泰州润鑫铸造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7月-2020年6月，先后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会计、办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
5	苏伟	2015年10月-2017年12月，担任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月-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流主管。
6	孙斌	2010年4月-2011年6月，担任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7月-2013年12月，个体经营；2014年1月-2016年4月，担任唐泽交通器材（泰州）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6年5月-2019年4月，个体经营；2019年5月-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员。
7	弘程远	2008年9月-2015年4月，担任苏州志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员；2015年5月-2018年12月，担任深圳市荣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9年1月-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销售员。
8	吴洪	2014年5月-2015年4月，担任江苏天恒伟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售后服务；2015年5月-2016年6月，担任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销售；2016年7月-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9	卜伟	2021年1月-2021年2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2021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0	钱国静	2015年12月-2016年5月，担任滁州淘车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6月-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19.72	2,377.57	1,959.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2.60	1,177.58	1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82.60	1,177.58	16.35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9%	50.47%	99.17%
流动比率（倍）	0.82	0.97	0.38
速动比率（倍）	0.61	0.72	0.24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1.43	2,254.39	1,620.28
净利润（万元）	105.01	161.23	17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01	161.23	17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97	87.87	18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97	87.87	188.30
毛利率（%）	23.93%	24.81%	28.4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54%	19.04%	-24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35%	10.37%	-25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2	5.71	3.95
存货周转率（次）	4.44	5.97	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53	40.12	127.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4	

注：计算公式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0 / (S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负责人	鲍有凤
项目组成员	鲍有凤、沈亮、彭傲特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强
住所	浦东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9楼904室
联系电话	021-68871787
传真	021-68869532
经办律师	梅方明、文纯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军兰、任国寸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联系电话	0755-82408555
传真	0755-8240855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卞雪亮、丁建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建筑材料、环保设备、汽车内饰等下游领域客户提供专用性、高品质的产品，涵盖玻璃纤维、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4,282.70 元、22,543,945.92 元、16,202,848.8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玻璃纤维制品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明细	图片	功能和用途
玻璃纤维制品	玻璃纤维表面毡		采用湿法成型新工艺制成玻璃纤维表面毡，产品柔软，表面平滑，单位面积质量均匀，美观树脂浸穿浸透快，易排除气泡，降低树脂消耗。产品主要用于各种玻璃钢制品的表层。该产品可以显著改善制品的表面耐腐蚀性能，耐压性能和抗渗透性，且具有持久的使用寿命。此外，该产品也适用于管道、喷射、模压及其他玻璃钢成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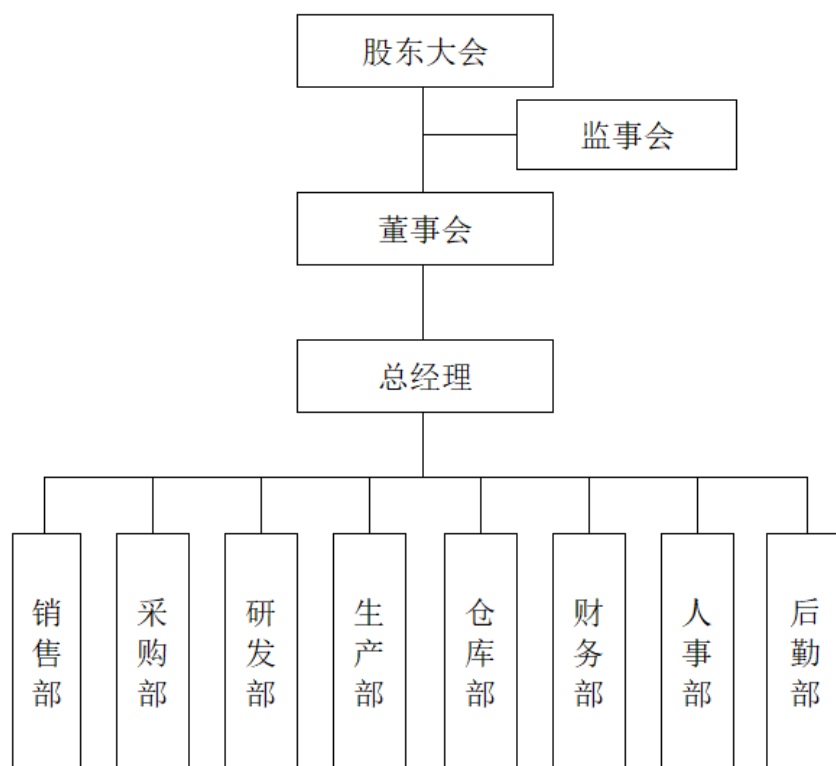
	玻璃纤维短切毡		无碱玻璃纤维短切毡是由玻璃纤维短切原丝通过粉末或乳液粘结剂无定向粘结而成。适用于各种树脂增强系统，如不饱和和聚酯树脂，乙烯基树脂和环氧树脂等。 广泛应用于手糊、缠绕、模压等成型产品，如造船、汽车、冷却塔、卫浴器具、防腐管道及其他玻璃钢制品。
	玻璃纤维方格布		玻璃纤维方格布经纬纱平行排列呈扁平状，薄厚均匀，张力均匀，不易变形，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耐辐射、高弹性模量、阻燃、光传导、吸音、绝热、绝缘等特性。广泛用于手糊玻璃钢制品。如船体、汽车、飞机、板材、运动娱乐设施、玻璃钢工艺品、卫生洁具、管灌、冷却塔等。
	玻璃纤维缝编毡		玻璃纤维缝编毡是把玻璃纤维直接纱短切成一定长度,呈无序排列,以聚酯缝编线缝编而成,可跟无纺布以及碳纤维表面毡复合。适用于各种树脂增强系统，如不饱和聚酯树脂,乙烯基树脂和环氧树脂等。
	彩色玻纤毡		彩色玻纤毡是由玻璃纤维经湿法成型工艺而制成，属绿色环保型材料。拥有防火阻燃,吸音降噪，保温隔热的性能。特别适用于吸声屏障，隔音板材的贴面应用。也可用于各种保温、隔热棉板、吊顶天花板及墙面等产品的贴面。毡与涂料复合的贴面天花板、墙面、矿物棉、玻璃纤维棉可起到加固作用，同时保持优异的隔声、防火、防腐、防霉、抗冲击、防橘皮、防开裂、耐水洗及透气的性能。

2、碳纤维制品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明细	图片	功能和用途
碳纤维制品	碳纤维表面毡	 	采用湿法成型新工艺制成纤维薄毡, 具有纤维分布均匀, 表面平整、透气性高、吸附性强。在体育休闲领域和复合材料中, 可以解决制品表面的气泡和针孔现象, 填补碳纤维布的网孔, 使其做成的碳纤维制品表面不至于露底, 外观更加均匀漂亮, 能有效降低人工成本。主要用于碳纤维增强塑料、化学容器和过滤、燃料电池和电子元件、电子仪器外壳等。
	碳纤维复合毡		碳纤维复合毡由碳纤维表面毡和短切毡层复合而成。碳纤维表面毡能使制品表面具有导电性能, 不含任何粘结剂, 树脂浸透性好。原丝分散性好, 毡层厚薄均匀。聚酯线缝合而成, 湿拉强度高。可设计性强, 可任意选择纤维层的类型。解决表面毡单独成型时的易断、打皱等故障现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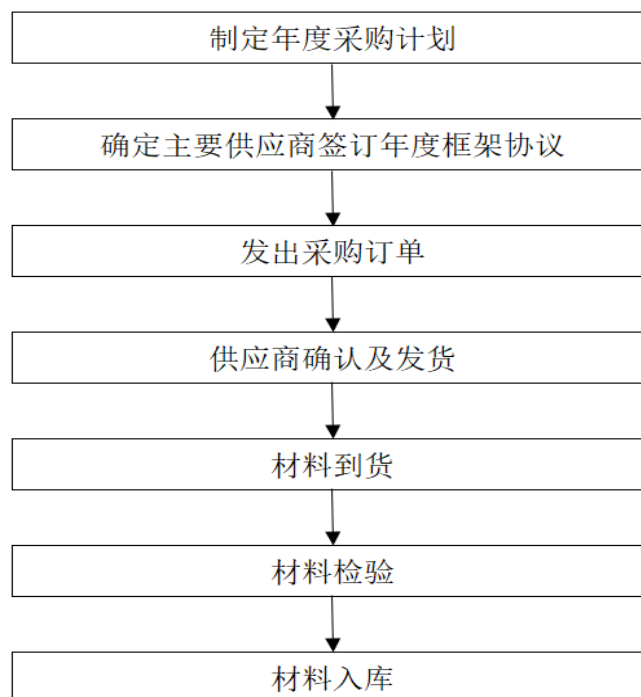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销售部	负责销售计划的拟订、检查及修订；销售管理办法的研究、设计及改进建议的提出；销售工作目标的拟订、执行及控制；年度销售预算的拟编、执行及控制；产品市场潜力调查及市场情况分析；顾客的信用调查与资料准备。
2	采购部	负责采购计划的审核，按采购计划执行原材料等的采购；负责明确采购物资技术要求及分类，组织对供方的选择和定期评价。
3	研发部	负责项目立项工作，对项目进行技术可行性和需求进行评估；负责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工艺改造等技术工作；做好技术支持工作，配合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技术指导、技术监督；负责跟踪监督项目开发的各个阶段的工作，阶段性地对项目进展进行评审以及向上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4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控制管理，确保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确定物料需求，跟踪生产进程；生产调度管理；生产存货控制。
5	仓库部	负责运输公司的运输质量监控；负责公司仓库物料管理；及时办理物料验收登记；加强日常物料保管；做好物料发放登记工作；做好日常盘点和月末盘点对帐工作。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财务预算；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及时缴纳各项税收等。
7	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培训的组织实施；薪酬福利管理；人员绩效的管理控制；员工调动手续办理；员工档案的日常管理等。
8	后勤部	负责公司全体员工的后勤保障；公司办公区、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公司绿化、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公司的治安保卫；公司生活设施的维护；车辆的日常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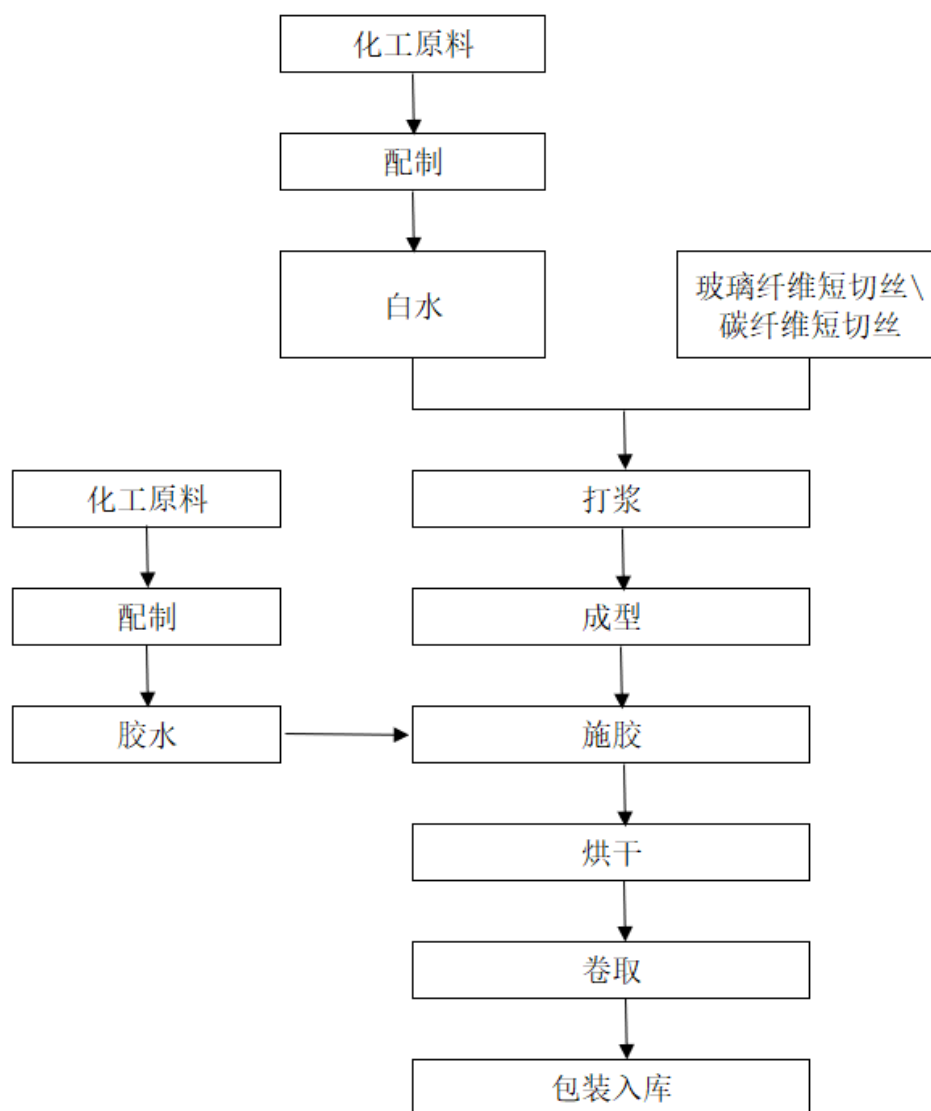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所需原辅材料的集中采购。对于主要原辅材料，公司每年年初与长期合作供应商进行洽谈，签订当年意向性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执行时，根据每月生产计划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实施采购，材料入库验收合格后根据议定的账期向供应商办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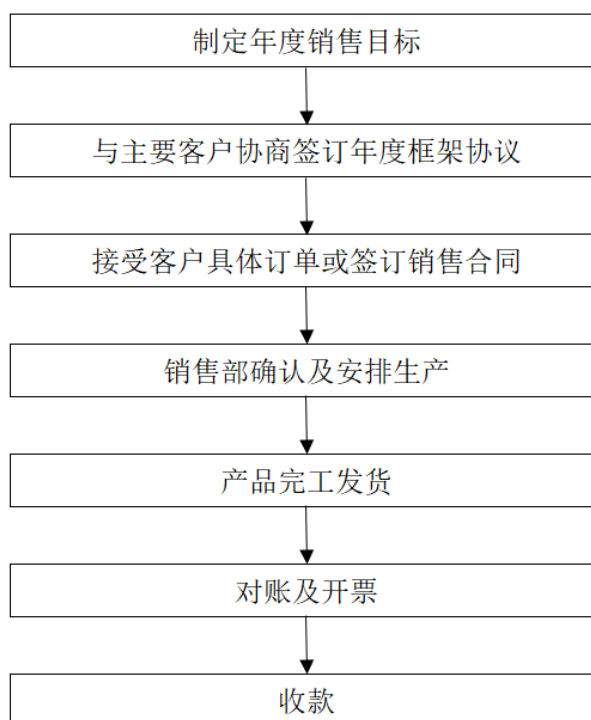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主要为玻璃纤维短切丝、脲醛、苯丙、聚乙烯醇、薄毡、玻璃纤维短切毡、无碱方格布，上述产品均属于普通货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范围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行政许可资质，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采用“订单+备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组织所需产品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对市场行情及未来订单的判断进行产品备货生产，该模式能够使得生产设备和人工合理配置，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每年年初就产品销售价格、品种以及信用账期等关键要素与长期合作客户达成初步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或者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确认订单及合同并组织生产发货，产品经客户验收后从而实现销售。

公司销售产品运输方式主要由公司负责运输，公司产品为普通货物，公司委托具有货物运输资质的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海安时代物流有限公司、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等公司运输，在将货物送达客户后根据运输公司开具的运输发票办理款项结算。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沸石转轮用吸附骨架毡成型纸	孔径、孔隙率均匀，干拉、湿拉强度高，分子筛吸附速度快，分子筛吸附量大，机械加工性能优异，打折后瓦楞形态好不起毛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行业内客户	是
2	沸石转轮用吸附骨架毡平面纸	孔径、孔隙率均匀，干拉强度高，憎水等级高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行业内客户	是
3	碳纤维导热纸	孔径、孔隙率均匀，面电阻均匀，机械加工性能优异	自主开发	已应用于行业内客户	是
4	聚酯骨架布	强度、挺度高，打折性能优异，无甲醛排放，满足家用净化市场要求	自主开发	客户验证阶段	否
5	氢能源用碳纤维毡	高强高韧、对涂碳工艺适应性强、涂覆量高	自主开发	客户验证阶段	否
6	无醛环保阻燃屋面毡	无甲醛排放、超低VOC、环保阻燃	自主开发	客户验证阶段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0337769.2	一种用于沸石转轮的玻璃纤维成型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9日	初审阶段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0287954.3	玻璃纤维短切装置	发明	2019年7月23日	许琴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	ZL201910789816.X	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23日	赵燕莺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9年5月，公司与南通朝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购买玻璃纤维短切装置发明专利，过户完成授权公告日期为2019年7月23日，专利转让价格25000元，南通朝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该项发明专利申请人许琴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3月，公司与南通金伙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服务合同，约定购买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发明专利，过户完成授权公告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专利转让价格29000元，南通金伙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及该项发明专利申请人赵燕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主要原因是为了储备公司原材料、产品生产的相关技术，以应对未来市场变化。其中玻璃纤维短切装置：该发明专利是用于原材料的短切，储备此专利是为了防止原材料短缺，公司具有应变能力。公司根据专利做出了短切装置，由于原材料供应暂时稳定，暂未使用。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该专利为了未来公司从上游材料供货，拓展下游面对直接客户做的储备，目前暂未使用。因此，该两项发明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尚未体现。

公司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主要原因是为了储备技术，目前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尚未直接体现；定价依据主要系协商确定，公司与专利服务公司及专利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泽宇森	37477652	第1类：有机硅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塑料分散剂；生物化学催化	2019.12.7-2029.12.6	自主取得	正在使用	正在办理商标权名称变更手续，不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剂；阻燃剂；助焊剂；工业用粘合剂（截止）				存在办理障碍。
2		图形	45670930	第 1 类：有机硅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防水浆消泡剂；表面活性剂；阻燃剂（截止）	2020.12.7-2030.12.6	自主取得	正在使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szeyusen.com	www.jszeyusen.com	苏 ICP 备 19014572 号	2020-8-28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4567号	工业用地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99	海安市塘崔镇母村组	2021.10.15-2071.10.14	出让	否	生产车间、办公场所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RD06 玻璃纤维夹	自主研发			497,556.22

芯毡				
RD07 玻璃纤维纸	自主研发			488,861.23
RD01 新型碳纤维表面毡	自主研发		339,299.39	
RD02 玻璃纤维剪切装置	自主研发		350,306.74	
RD03 抗折弯的玻璃纤维表面毡	自主研发		739,713.65	
RD01 玻璃纤维短切装置	自主研发	589,039.3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85%	6.34%	6.09%
合计	-	589,039.34	1,429,319.78	986,417.45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10月30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签了《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经曲塘政府同意，拟租用上述农户的承包土地，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每亩1400元/年，上述租赁土地的总面积为20.16亩，出租方为崔母村10组的农户。

2015年10月28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上述土地中的18.9亩租赁给了公司，并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书》，租赁期限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每亩1400元/年。2021年10月16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重新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约定，解除2015年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书》，变更租用土地为7.52亩（5017平方米），租赁期限变更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每年租金仍为每亩1400元/年。2021年5月28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租赁使用权颁发了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830号不动产权证书，截止期限为2022年5月15日。

上述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签的《土地流转协议书》未就转租事项进行约定，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的情形。根据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2022年1月6日出具的承诺函，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知悉并同意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事项，且均承诺，对于上述租赁事项，本人与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任何其他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村办经济组织，在与公司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前对该出租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办公会议决定，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也对该租赁事项予以书面说明确认，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程序合规且已由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公司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根据18名崔母村10组的

农户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承诺函, 18 名崔母村 10 组的农户知悉并同意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事项, 公司目前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期限截止 2022 年 5 月 15 日到期, 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 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有效期满后, 在租赁协议期内, 继续为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 (土地租赁), 以便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租用现有 7.52 亩集体土地的风险。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2005914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SW21Q20555R0S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4.5.3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6,566,884.45	893,494.01	5,673,390.44	86.39%
机器设备	5,094,592.67	1,689,085.99	3,405,506.68	66.85%
运输工具	1,535,776.12	446,555.82	1,089,220.30	70.92%
办公及其他	28,496.07	16,235.51	12,260.56	43.03%
合计	13,225,749.31	3,045,371.33	10,180,377.98	76.9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湿法薄毡生产线	1	3,965,812.00	1,412,820.53	2,552,991.47	64.37%	否

生产控制台	1	235,246.39	87,531.26	147,715.13	62.79%	否
电器控制柜	1	85,470.09	36,538.46	48,931.63	57.25%	否
收卷机	1	85,948.30	21,773.57	64,174.73	74.67%	否
无纺布分切机	1	77,586.21	20,883.62	56,702.59	73.08%	否
分切机	1	56,410.26	23,668.80	32,741.46	58.04%	否
反冲洗水过滤器	1	51,111.11	10,925.00	40,186.11	78.62%	否
不锈钢抽吸管	1	70,796.46	2,802.36	67,994.10	96.04%	否
合计	-	4,628,380.82	1,616,943.60	3,011,437.22	65.0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5328号	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崔母村十组）102号	5,730.54	2021年11月3日	1#生产车间
2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5417号	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崔母村十组）102号	1,362.98	2021年11月8日	2#生产车间
3	无	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崔母村十组）	112.68	-	管理办公室
4	无	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崔母村十组）	95.06	-	临时办公室
5	无	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崔母村十组）	78	-	临时办公室

公司未能办理不动产的房产价值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结构	账面净值	占资产总额比例
1	管理办公室	112.68	砖混	99,376.39	0.41%
2	临时办公室	95.06	砖混	107,744.98	0.45%
3	临时办公室	78	钢结构	88,411.72	0.37%
合计				295,533.09	1.23%

注：公司上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主要原因是建造当时公司产权意识不强，且该些建筑物

主要为临时性的建筑，房屋结构也比较简易。

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管理办公室及临时办公室权属不存在争议，但因未履行规划以及建设、消防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如遇到政府拆除的情形，公司可以在附近找到替代的办公室租赁，从而保持管理人员具有办公条件。2021年10月12日，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城乡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管理办公室及临时办公室可能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但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主要为管理人员办公所用，系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上述未办理不动产产权证的房产价值不高，对公司资产、财务、业务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如遇到政府拆除的情形，公司可以在附近找到替代的办公室租赁，从而保持管理人员具有办公条件。此外，针对上述建筑物法律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出具《承诺书》：“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失。”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3	42.59%
41-50 岁	6	11.11%
31-40 岁	11	20.37%
21-30 岁	14	25.93%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5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7	12.96%
专科及以下	47	87.04%
合计	5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7	12.96%
财务人员	3	5.56%
生产人员	26	48.15%
销售人员	9	16.67%
技术人员	4	7.41%
工程人员	5	9.25%
合计	54	100.00%

1、公司成立了研发部，负责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工艺改造等技术工作；并做好技术支持，配合生产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技术指导、技术监督。研发部现有技术人员4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41%，其中研发部经理卢猛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从事玻璃纤维、碳纤维制的技术研究工作，在玻璃纤维、碳纤维制等复合材料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卢猛先生简历如下：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东莞润丰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担任优创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负责人。

2、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处于农村，员工大部分来自于周边的农村。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4人，除14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外，公司已为27名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其他13名员工均来自农村，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公司已为2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15名员工未缴纳，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员工均来自农村，在农村已有住房，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上述未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21年10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就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公司被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021年10月12日，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0月12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出具《证明》：“江苏泽宇森碳纤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354945706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规定，不存在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璃纤维制品	13,395,411.64	87.47%	18,323,345.69	81.28%	13,516,298.89	83.42%
碳纤维制品	1,877,186.11	12.26%	3,823,396.97	16.96%	2,539,417.24	15.67%
其他产品	41,684.95	0.27%	397,203.26	1.76%	147,132.74	0.91%
合计	15,314,282.70	100.00%	22,543,945.92	100.00%	16,202,84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是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合计占比超过 98%以上。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为下游建筑材料、环保设备、汽车内饰等领域客户，此外，公司产品亦销售给部分同行业公司。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公司玻璃纤维制品主要用途包括用于包裹玻璃棉，制作声屏障；复合其他材料作为浮筑楼板隔音垫；结合树脂制作玻璃钢产品；制作废气处理的环保设备基材；结合树脂制作成车辆内饰部件；最终应用于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汽车内饰等领域。公司客户采购公司碳纤维制品主要用途包括用于风电叶片模具制造、湿式静电除尘器制造、燃料电池材料、自行车车架材料等；最终应用于风电设备、环保设备、汽车行业、自行车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毡	2,314,072.30	15.11%
2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1,803,540.66	11.78%
3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复合毡、短切毡、缝编毡、方格布等	734,131.99	4.79%
4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568,700.59	3.71%
5	河北巨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方格布	564,128.23	3.69%
合计		-	-	5,984,573.77	39.08%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毡	2,618,087.33	11.61%
2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1,589,485.31	7.05%
3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复合毡、短切毡、缝编毡、方格布等	1,274,052.74	5.65%
4	无锡富仕德高科特材制造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黑毡	1,024,448.12	4.54%
5	南通金鹏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黑毡	711,890.92	3.17%
合计		-	-	7,217,964.42	32.02%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毡	2,849,728.34	17.59%
2	无锡富仕德高科特材制造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黑毡	1,193,895.69	7.37%
3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785,457.61	4.85%
4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	676,622.81	4.18%

			面毡等		
5	江苏博康特建材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屋面毡	599,408.01	3.69%
合计		-	-	6,105,112.46	37.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玻璃纤维短切丝、薄毡、脲醛、苯丙、聚乙烯醇、玻纤纤维短切毡、无碱方格布等。

2021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玻璃纤维短切丝、薄毡、脲醛、苯丙、聚乙烯醇、玻纤纤维短切毡、无碱方格布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短切丝	1,451,019.46	18.05%
2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纤纤维短切毡	1,288,432.12	16.03%
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玻 璃 纤 维 短 切 丝、薄毡、脲醛、苯丙、聚乙烯醇	1,198,791.57	14.91%
4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碱方格布	1,038,997.47	12.92%
5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短切丝	876,194.67	10.90%
合计		-	-	5,853,435.29	72.81%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玻璃纤维短切丝、薄毡、脲醛、苯丙、聚乙烯醇、玻纤纤维短切毡、无碱方格布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纤纤维短切毡	2,533,446.47	17.86%
2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	否	玻 璃 纤 维 短 切	2,480,931.59	17.49%

	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丝、薄毡、脲醛、苯丙、聚乙烯醇		
3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碱方格布	2,427,968.64	17.12%
4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短切丝	1,065,283.24	7.51%
5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短切丝	803,366.73	5.65%
合计		-	-	9,310,996.67	65.63%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玻璃纤维短切丝、薄毡、脲醛、苯丙、聚乙烯醇、玻纤纤维短切毡、无碱方格布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短切丝、薄毡、脲醛、苯丙、聚乙烯醇	2,523,971.34	22.64%
2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纤纤维短切毡	1,248,993.19	11.20%
3	泰州市元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碱方格布、短切毡	1,004,785.19	9.01%
4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短切丝	789,937.47	7.08%
5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短切丝	658,679.90	5.91%
合计		-	-	6,226,367.09	55.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常年合作单位，变化较小，主要供应商虽然相对集中，但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均未超过 30%，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销售的同时也发生采购业务，主要原因为公司玻纤类产品

不全，公司客户下订单时也包括一些公司未生产的玻纤类产品，比如无碱方格布，因此公司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无碱方格布用于客户销售。

除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在日常财务核算中，公司向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款项分别核算及结算，不存在销售款和采购款相抵的情况，仅在各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应收和应付款项相抵以净额列示。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双方按期对账，对账金额每半年末以净额列示”，因此公司报告各期期末具有抵消上述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在报告各期期末可执行，公司报告各期期末计划以净额结算。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将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收及应付款项相抵已净额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若以总额列示上述款项且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公司向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无碱方格布等。

公司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0,358.00	0.05%	735,481.61	4.54%
个人卡收款						
合计			10,358.00	0.05%	735,481.61	4.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现金收款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0%、0.05%和4.54%，比例较小，公司股改之后，对于现金收支进行严格管理，2021年以来已无现金收款。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1,787.10	0.46%

个人卡付款						
合计					51,787.10	0.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付款,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 公司现金付款占采购比例分别为 0%、0%和 0.46%, 比例较小, 2020 年公司对于现金收支进行严格管理, 已无现金付款。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毡	124.50	履行完毕
2	产品买卖合同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毡	136.95	履行完毕
3	产品买卖合同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毡	62.25	履行完毕
4	产品买卖合同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毡	45.84	履行完毕
5	产品买卖合同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毡	34.02	履行完毕
6	产品买卖合同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毡	76.05	履行完毕
7	产品买卖合同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毡	110.70	履行完毕
8	产品买卖合同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复合毡、短切毡、缝边毡、方格布等	36.49	履行完毕
9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博康特建材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屋面毡	2019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2019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2020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	2021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公司		毡、表面毡等		
13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南通金鹏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黑毡	2020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南通金鹏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黑毡	2021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	2021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公司部分客户为常年合作单位，双方一般每年签订一个全年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销售执行以下达的订单为准。上表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框架协议及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水拉丝	2019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水拉丝	2020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短切毡	2019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短切毡	2020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短切毡	2021 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泰州市元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纱、薄膜	2019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短切丝	2019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短切丝	2020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短切丝	2021 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工业品买卖合同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否	脲醛、苯丙	2019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否	脲醛、苯丙、聚乙烯醇	2020 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工业品买卖合同	常州天马集	否	脲醛、苯丙、	2021 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团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协议	
13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水切丝	2019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水切丝	2020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年度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水切丝	2021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碱方格布	2020年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工业品买卖合同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碱方格布	2021年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常年合作单位，双方一般每年签订一个全年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执行以下达的订单为准。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	2019.4.9-2021.4.7	卢秀华、曹月明个人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	2019.7.24-2022.7.15	姚宝年、储祥林、曹月明个人担保	提前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90	2019.9.19-2020.9.18	曹月明、曹荣树个人担保，设备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循环	江苏海	否	50	2020.6.28-2021.6.20	曹月	履行完

	借款合同	安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曹树荣个人担保	毕
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	2020.3.2-2021.2.20	曹月明、曹树荣个人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90	2020.9.18-2021.9.17	曹月明、曹树荣个人担保, 设备抵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	2021.2.20-2022.2.19	曹月明、曹树荣个人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否	300	2021.3.12-2022.3.11	曹月明、丁静个人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9) 海农商行高抵字(27)第0025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307.21 万元额度内签订的借款	生产线设备、电控柜、空压机、电缆桥架	2019.9.19-2020.9.18	履行完毕
2	(2020) 海农商行高抵字(27)第0018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440.36 万元额度内签订的借款	生产线设备、电控柜、空压机、电缆桥架	2020.9.18-2021.9.17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

2016年6月27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6）510号），同意对该项目开工建设。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年9月，公司进行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2018年10月23日，公司在南通市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网络公示了验收报告、验收意见。2021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已公开。

2、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扩建制造项目（在建）

2021年11月3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283号），同意对该项目开工建设。

2021年10月15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3549457066），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7月28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公司所处的玻璃纤维制品行业要求在2020年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19年11月12日向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6213549457066001U，有效期自2019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生产安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2021年10月12日，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面化的质量管理。公司拥有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遵循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各类法规和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0月13日，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相关事项均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依法参与公司年检，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司应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9日申请了生产车间消防备案，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10月29日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海建消备字[2021]第0172号），准予备案。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一方面，公司通过直接销售的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且凭借较好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持续获得营业收入、利润和

现金流；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努力开发新产品及新技术，通过技术革新、成本控制等途径增加利润水平。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所需原辅材料的集中采购。对于主要原辅材料，公司每年年初与长期合作供应商进行洽谈，签订当年意向性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执行时，根据每月生产计划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实施采购，材料入库验收合格后根据议定的账期向供应商办理付款。

公司采购主要为玻璃纤维短切丝、脲醛、苯丙、聚乙烯醇、薄毡、玻纤纤维短切毡、无碱方格布，上述产品均属于普通货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范围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行政许可资质，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备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组织所需产品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对市场行情及未来订单的判断进行少量备货生产，该模式能够使得生产设备和人工合理配置，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生产模式：公司购买不同规格型号的玻璃纤维短切丝\碳纤维短切丝，根据不同技术要求配料，投放自动投料机，进入特制的分散介质系统分散，再通过循环管道、流量控制，采用自主研发的湿法成型技术，产出不同厚度、克重的湿态初成品，根据客户的不同技术要求配制对应性能的粘结剂进行施胶，再根据粘结剂特性以及客户所要求的性能调整烘干温度及时间进行烘干，最后经过卷取机进行成品的收卷，最终产出玻璃纤维、碳纤维产品。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每年年初就产品销售价格、品种以及信用账期等关键要素与长期合作客户达成初步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或者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确认订单及合同并组织生产发货，产品经客户验收后从而实现销售。

公司销售产品运输方式主要由公司负责运输，公司产品为普通货物，公司委托具有货物运输资质的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海安时代物流有限公司、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等公司运输，在将货物送达客户后根据运输公司开具的运输发票办理款项结算。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

		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等的规划、 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等。
2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 策，搜集、整理国内外行业动态，通报 行业经济运行和进出口情况，在政府和 企业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新产 品、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协调 与相关产业需求的市场开发，开拓玻纤 产品应用领域，开展对外交流，加快产 品结构调整和行业转型升级。引导行业 完善提升池窑技术和大力发展玻纤制 品加工业，实现科学可持续发展。
3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 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 议；协调行业内的经济活动、规范企业 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行业经济指 标统计和调查研究工作，以及质量监督 和评价工作；推动整个复合材料市场及 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发展。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玻璃纤维行 业准入条件 （2012年修 订）》	2012年第4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9月	对新建和改扩建 玻璃纤维生成线 从生产企业布局、 工艺与装备、能源 消耗、环境保护、 产品质量等各个 方面规定了准入 条件。
2	《纤维复合材 料工业“十三 五”发展规划》	-	中国玻璃纤维 工业协会、中 国复合材料工 业协会	2016年3月	提出纤维复合材 料行业发展重点： 完善提升池窑技 术水平，提升玻纤 制品深加工的专 业化差异化，大 力发展热塑性复 合材料，推动纤 维复合材料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与 优化，积极拓展 纤维复合材料 的应用领域和 市场规模，提 升全产业链的 综合实力。
3	《新材料产业 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 （2016）45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2016年12 月	将“高性能纤维及 复合材料”纳入关 键战略材料

			财政部		
4	《纤维复合材料行业2017-2020年节能减排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2018年1月	提出“十三五’期间节能减排指标：玻纤生产企业实现废水和固废的零排放”、“‘十三五’末，玻璃纤维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线节能减排达标率为100%，其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比例为100%”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6	《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6月	为有效遏制玻璃纤维行业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在建设布局、工艺技术与装备、产品质量与技术创新、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等方面对玻璃纤维行业作出规范说明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总体概况

玻璃纤维是一种耐热性强、拉伸强度高、延伸率小、抗腐蚀性好、绝缘性好、吸水性小、可加工的，具有多种优异性能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其生产原料包括石英砂、氧化铝、氧化钙、硼酸、纯碱，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加工成各类纤维产品。玻璃纤维有多种分类方式，按生产所用玻璃所含成分可划分为：**E-玻璃**（无碱玻纤）、**C-玻璃**（中碱玻纤）、**S-玻璃**（高强玻纤）、**A-玻璃**（高碱玻纤）、**AR 玻璃纤维**（耐碱玻纤）、**E-CR 玻璃**（无硼无碱玻纤）和**D 玻璃**（低介电玻璃）等；按照玻璃纤维的形态和长度可以分为连续纤维、定长纤维和玻璃棉。

目前，世界玻纤产业已形成从玻纤、玻纤制品到玻纤复合材料的完整产业链，其上游产业涉及采掘、化工、能源，下游产业涉及建筑建材、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传统工

业领域及航天航空、风力发电、过滤除尘、环境工程、海洋工程等新兴领域。在玻纤产业链中，玻纤制品和玻纤复合材料处于后端。

玻纤制品由玻纤进行初级加工制成，主要包括各种玻纤织物（具体品种有方格布、网格布、电子布等）及玻纤无纺制品（主要为玻纤毡，具体品种系列有短切毡、湿法薄毡、连续毡、缝编毡、针刺毡等）。

玻纤复合材料由玻纤制品进行深加工制成，主要包括 CCL（覆铜板）、绝缘材料、浸渍涂层制品、FRSP（热固性增强塑料制品）、FRTP（热塑性增强塑料制品）、增强建材（包括增强菱镁、水泥、石膏、硅酸钙等，如公司创新产品涂层毡，便是用于新型增强石膏板贴面）及其他复合板材/片材（如公司创新产品玻纤复合隔板），其中浸渍涂层制品、增强建材、FRTP 等复合材料近年来发展迅速，新产品不断涌现。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几年，中国玻璃纤维行业规模逐步扩大，在全球市场的地位日益提升，已成为全球玻璃纤维产能第一大国。目前，我国虽然玻璃纤维企业数量众多，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被龙头企业牢牢把控，相较于中小企业，这些龙头企业拥有无法企及的产能和资本优势，整体市场竞争主要围绕这些龙头企业之间展开，竞争较为有序。

1）中国及全球玻璃纤维产量均逐年上升

我国玻璃纤维产业近年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2012-2019 年，我国玻璃纤维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高于全球玻璃纤维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特别是近两年随着玻璃纤维产品供求关系好转，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市场景气度快速回升。2019 年，我国大陆地区玻纤产量达到 527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以上，中国已成为世界规模最大的玻纤生产国。

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2012-2019 年，全球玻璃纤维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全球玻璃纤维产量为 770 万吨，2019 年达到 800 万吨左右，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3.90%。

2012-2019年全球及中国玻璃纤维产量统计情况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中国玻纤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 中国玻璃纤维产量占比波动上升

2012-2019年期间我国玻璃纤维产量占全球玻璃纤维产量比重呈现波动上升态势。2012年，我国玻璃纤维产量占比为54.34%，2019年我国玻璃纤维产量占比上升至65.88%，七年的时间，比重提升了将近12个百分点，可见全球玻璃纤维供应增量主要来自中国，中国玻璃纤维行业在全球扩张速度较快，确立了我国在世界玻璃纤维市场中的龙头地位。

2012-2019年中国玻璃纤维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重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中国玻纤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玻璃纤维行业发展迅猛，目前生产、出口规模均占据世界第一，并在浙江、江苏、山东、重庆等地区形成了产业集群，行业集中度高。全球玻纤的50%以上的产能在中国，国内玻纤70%左右的产能集中在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和重庆国际3家公司。此外，山东玻纤、四川威玻、江苏长海、

中材科技等持续发力，深耕玻纤领域，不少企业已完成原纱-制品的产业链布局。

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国内生产厂家众多，在产品细分市场竞争充分。与世界竞争格局不同的是，国内玻纤企业在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产品领域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大型池窑企业在制品深加工领域优势地位不明显，能生产特色、高端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企业较少，高性能玻璃纤维远远落后于国外发展水平，高端产品缺乏竞争力。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从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技术来看：我国在该领域还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国外对我国实施技术封锁，加之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的种类繁多，技术专用性很强，若要实现高品质、高档次产品的生产，要求企业具备很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各环节综合配套，才能实现对特定的玻纤种类设计特定的生产工艺和配备特定的生产设备，因此进入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领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实现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规模生产要求企业投资中、大型机组；而高端玻纤制品对玻纤原丝性能的要求较高，企业要实现高端玻纤制品的规模化生产，需要配套相应的池窑拉丝生产线来实现高质量原丝供应。目前国内投资池窑拉丝生产线所需资金规模较大，每万吨玻纤纱的平均投资成本预计在1亿元以上，投资规模巨大。

（3）政策壁垒

工信部于2012年10月发布《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指出“新建无碱玻璃纤维池窑粗纱拉丝生产线单窑规模应达5万吨/年以上，新建细纱拉丝生产线单窑规模应达3万吨/年以上”，同时规定了能耗与环境污染物排放的标准。该政策有效避免了小企业建立低产能产线所导致的无序竞争，并逐步将质量、管理、规模等方面落后的企业挤出市场。

（二）市场规模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玻纤生产国。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大量出口至国外。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19年中国玻璃纤维纱出口77.44万吨，同比下降19.86%；进口10.31万吨，比2018年下降6.51%。2018年9月和2019年5月，美国先后对我国玻纤及制品加征10%和25%的关税。美国是我国玻纤出口最大的市场，受此影响，我国玻纤进出口近两年有较大幅度的变动。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部分）同比增长9.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6%，全年利润累计超过117亿元！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和国际贸易形势持续恶化基础上，玻璃纤维及制品行业能取得如此佳绩，一方面要得益

于我国在新冠疫情防控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功，以及内需市场的及时启动，另一方面更要得益于行业自身自 2019 年以来持续实施了玻纤纱产能调控，新建项目较少并纷纷延期，现有生产线及时启动冷修并延时投产，巨石集团、泰山玻纤等骨干企业 2020 年玻纤纱总产量增速均不超过 5%。在全行业共同努力下，玻纤纱产能过剩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并为行业应对新冠疫情提供了坚实基础。随着下游行业复产复工和风电等细分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各类玻纤纱及制品产品自三季度起实现了多轮价格上调，部分玻纤纱产品价格达到或接近历史最好水平，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提升明显。

玻纤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和相对较低的成本成为建筑建材、轨道交通、新能源领域和环保工程等领域开发的重点。近几年，我国玻纤市场向好，行业规模稳中有升，下游需求的扩展延伸成为行业增长新的引擎。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积极的产业政策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于 2016 年发布的《纤维复合材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发展重点：完善提升池窑技术水平，提升玻纤制品深加工的专业化差异化，大力发展热塑性复合材料，推动纤维复合材料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积极拓展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提升全产业链的综合实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发布《建材工业发展规划》，其中明确提出“随着经济发展方式不断转变，需求结构不断升级，绿色建材和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等需求量继续增长。”

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将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2）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玻纤材料作为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是一种良好的替代材料，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电子电气等产业，通常作为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下游行业中起到的作用越发明显。

（3）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提升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带动了物流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的发展，玻纤成本会有所改善。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科研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玻纤复合材料行业作为新兴行业，需要较大的科研投入。尤其在深加工过程中，由于应用研究积累不足，科研能力较弱，会导致企业盲目生产某种产品，造成产品同质化严重、低端产品过剩以及低价恶性竞争。在高端新兴领域方面，由于科研人才的缺乏，科研配套设施不完善，导致高端产品市场长期被国外企业占领。

（2）人工成本上升较快

我国目前人工成本不断提升，会造成玻纤产品成本上升，使其失去价格优势，不利于竞争。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地区	公司概况	主要产品和服务
1	长海股份	2000 年	常州	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96），公司主要从事玻纤制品及玻纤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的完整产业链的玻纤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纺玻纤制品综合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制造高端玻纤毡制品并不断进行制品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玻纤纱、短切毡、湿法薄毡、复合隔板、涂层毡等。
2	山东玻纤	2008 年	临沂	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5006），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能总量位居国内第四，属于玻纤行业第二梯队的领军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无碱纱、中碱纱和玻纤制品等。
3	宏发新材	2003 年	常州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3719），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风电叶片植物材料制造商之一。	主要产品包括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经编网布、碳纤多轴向增强材料。

资料来源：排名不分先后，上述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专注于玻璃纤维、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但相较于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入规模、高端人才、盈利能力方面仍存在明显差距，但公司凭借多年生产经验、技术经验和客户积累，目前业务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五） 其他情况

1、上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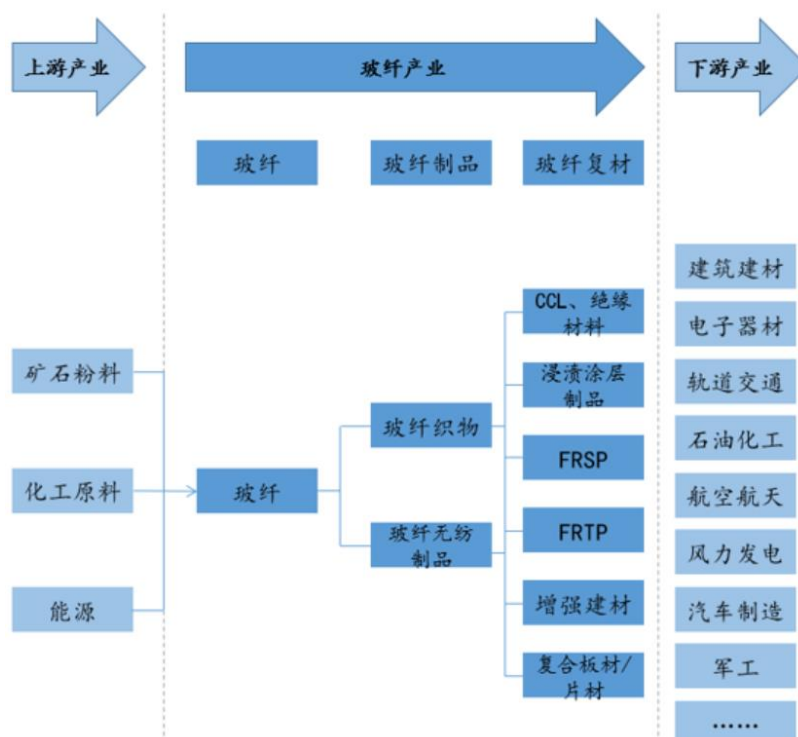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指以叶腊石、硼钙石等为原料经筛选、清洗、研磨、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加工成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生产。其上游原料包括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主要矿物原料和硼酸、纯碱等化工原料，涉及采掘、化工、能源

等行业，我国玻璃纤维上游原材料产量供应相对丰富，且价格变动性小，对玻纤产业整体影响不大。

2、下游行业

玻璃纤维及制品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总体需求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既包括交通工具、建筑建材、电子电器等传统领域，也涉足航天航空，海洋工程、风力发电、过滤除尘、环境工程等新兴领域，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获得持续快速的发展。从产业链上看，玻璃纤维行业已形成玻纤、玻纤制品、玻纤复合材料三大环节，并且环环相扣。

玻纤行业产业链图示如下：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2021年1-6月、2020年、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314,282.70元、22,543,945.92元、16,202,848.8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净利润分别为105.01万元、161.23万元、179.6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53万元、40.12万元、127.44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权，设立了一位执行董事，同时设立一位监事。有限公司只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制度文件。在此期间，关于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公司都依据法律和章程召开了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未保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重大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	是	1.知情权：《公司章程》第

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股东的参与决策权包括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提案权、决策事项表决权等项权利内容。《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质询权：《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列席股东大会时，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	---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拥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分工协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37%

注: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开展经营。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人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曹月明	实际控制人	资金	629,783.52	0	0	是	是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股东肖如兰控制的企业	资金	420,111.00	0	0	否	是
总计	-	-	1,049,894.52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以及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和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且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和处罚方法。确保公司资产、资金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曹月明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9,500,000	95.00%	-
2	肖如兰	无	股东，曹月明之母	500,000	5.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月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3)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4) 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月明	董事长、总经理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月明	董事长、总经理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曹月明	董事长、总经理	泰州市观潮茶文化有限公司	30%	食品经营	否	否
吴社锋	董事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孙宇	董事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曹月明、吴社锋、孙宇、苏伟、监事吴洪、财务总监钱国静曾在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滁州淘车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忧汽车公司）工作，无忧汽车公司

主要从事二手车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无忧汽车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与无忧汽车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宇	销售经理	新任	董事、销售经理	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卜伟	销售员	新任	董事会秘书	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于天娅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孙莹莹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职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635.71	433,565.15	1,109,279.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50,738.54	4,225,213.33	3,165,240.43
应收款项融资	85,100.00		50,000.00
预付款项	29,536.72	936,686.39	141,907.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63,224.26	2,753,541.33	111,651.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92,540.49	2,956,487.45	2,722,083.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719.13		60,576.34
流动资产合计	9,080,494.85	11,305,493.65	7,360,739.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80,377.98	10,242,810.38	10,458,644.72
在建工程	1,395,782.12	90,11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2,025.45	677,876.11	388,464.1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42.83	68,009.02	35,16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5,462.83	1,391,400.00	1,354,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16,691.21	12,470,213.32	12,237,077.72
资产总计	24,197,186.06	23,775,706.97	19,597,817.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	3,400,000.00	2,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995.37	580,000.00
应付账款	2,845,438.57	2,797,425.41	3,362,901.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4,817.89	383,008.71	187,33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7,570.64	426,644.86	310,447.31
应交税费	359,906.75	294,677.58	36,444.37
其他应付款	1,915,209.73	3,988,328.12	11,769,197.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926.33	49,791.13	24,353.36
流动负债合计	11,066,869.91	11,599,871.18	19,170,67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4,356.82	400,000.00	263,593.2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356.82	400,000.00	263,593.20
负债合计	11,371,226.73	11,999,871.18	19,434,27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4,886.91	1,004,886.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228.87	161,228.87	16,354.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9,843.55	609,720.01	147,1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5,959.33	11,775,835.79	163,54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97,186.06	23,775,706.97	19,597,817.3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其中：营业收入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62,514.31	21,465,230.90	14,492,116.00
其中：营业成本	11,649,805.46	16,951,092.24	11,597,23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358.86	46,788.31	32,939.06
销售费用	542,986.78	631,369.44	519,309.13
管理费用	1,066,713.69	2,118,078.76	1,109,689.82
研发费用	589,039.34	1,429,319.78	986,417.45
财务费用	155,610.18	288,582.37	246,521.08
其中：利息收入	3,239.05	8,816.54	523.43
利息费用	155,158.08	291,922.36	243,120.86
加：其他收益	4,517.64	817,011.00	38,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8,203.48	-218,934.22	266,113.44
资产减值损失	-71,762.2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48.05		-128,954.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279.25	1,676,791.80	1,886,591.9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00.00	1,888.00	1,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079.25	1,674,903.80	1,885,591.96
减：所得税费用	57,955.71	62,615.06	89,254.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123.54	1,612,288.74	1,796,336.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0,123.54	1,612,288.74	1,796,336.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123.54	1,612,288.74	1,796,336.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0,123.54	1,612,288.74	1,796,33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123.54	1,612,288.74	1,796,336.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2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21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1,451.10	13,279,095.76	10,469,874.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6.69	825,827.54	39,22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207.79	14,104,923.30	10,509,09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5,526.83	10,253,116.07	6,992,364.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5,472.91	2,126,829.91	1,551,608.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962.46	353,526.31	294,85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09.29	970,265.98	395,86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3,871.49	13,703,738.27	9,234,69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36.30	401,185.03	1,274,40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475.94	905,711.83	1,626,69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475.94	905,711.83	1,626,69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475.94	-905,711.83	-1,624,69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3,400,000.00	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995.37	802,966.00	739,70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9,995.37	14,202,966.00	3,639,701.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2,900,000.00	2,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80.30	291,297.36	241,545.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2,009.50	10,862,851.06	5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6,789.80	14,054,148.42	3,041,54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205.57	148,817.58	598,15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065.93	-355,709.22	247,86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69.78	529,279.00	281,412.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35.71	173,569.78	529,279.00

2021 年 1 月—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04,886.91				161,228.87		1,659,843.55	12,825,959.33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54.71		147,192.34		163,54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54.71		147,192.34		163,54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04,886.91				144,874.16		462,527.67		11,612,288.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2,288.74		1,612,288.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1,228.87		-161,228.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228.87		-161,228.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4,886.91				-16,354.71		-988,532.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004,886.91				-16,354.71		-988,532.2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04,886.91				161,228.87		609,720.01		11,775,835.79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2,789.92		-1,632,78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2,789.92		-1,632,78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54.71			1,779,982.26		1,796,33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6,336.97		1,796,336.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354.71			-16,354.71		
1．提取盈余公积								16,354.71			-16,354.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354.71		147,192.34		163,547.05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泽宇森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

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

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

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合同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10	5.00	9.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其他设备	3	5.00	31.67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

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

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不涉及原收入准则。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

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内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

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净利润（元）	1,050,123.54	1,612,288.74	1,796,336.97
毛利率（%）	23.93%	24.81%	28.42%
期间费用率（%）	15.37%	19.82%	17.66%
净利率（%）	6.86%	7.15%	1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9.04%	-24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10.37%	-25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1	-

2. 波动原因分析

（1）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4,282.70 元、22,543,945.92 元和 16,202,848.87 元，2020 年较 2019 年上涨 39.14%，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市场开拓及新产品开发，销售规模和客户群不断扩大。

（2）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0,123.54 元、1,612,288.74 元和 1,796,336.97 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上涨 39.14%，但净利润下降-10.25%，净利率由 2019 年的 11.09%下降到 2020 年的 7.1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率上升。

（3）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93%、24.81%和 28.42%，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不断上升，产品销售价格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

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下降。

(4)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37%、19.82%和 17.66%，2020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2020 年员工工资增加、股改产生的中介咨询费增加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5) 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			
汇尔杰 (835446)	29.95	28.87	31.51
宏发新材 (833719)	16.49	26.85	23.65
山由帝奥 (836109)	45.20	47.35	46.01
平均值	30.55	34.36	33.72
公司	23.93	24.81	28.42
期间费用率 (%) :			
汇尔杰 (835446)	12.94	13.13	18.38
宏发新材 (833719)	10.19	8.00	10.05
山由帝奥 (836109)	18.36	24.29	21.40
平均值	13.83	15.14	16.61
公司	15.37	19.82	17.66
净资产收益率 (%) :			
汇尔杰 (835446)	11.79	16.69	13.96
宏发新材 (833719)	4.85	38.64	27.74
山由帝奥 (836109)	11.21	15.90	17.63
平均值	9.28	23.74	19.78
公司	8.54	19.04	-244.5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与汇尔杰、宏发新材较为接近，与山由帝奥差异较大。山由帝奥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该企业的主要产品玻璃纤维绝热材料及制品属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利润率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汇尔杰、宏发新材，低于山由帝奥，公司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销售模式、公司规模、研发投入、借款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各家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均存在差异。

与汇尔杰、宏发新材和山由帝奥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比，公司毛利率略低、期间费用率略高，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略低。

(6) 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利润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费用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减：营业成本	11,649,805.46	16,951,092.24	11,597,239.46
毛利	3,664,477.24	5,592,853.68	4,605,609.41
减：期间费用	2,354,349.99	4,467,350.35	2,861,937.48
加：其他净损益	-260,003.71	486,785.41	52,665.04
净利润	1,050,123.54	1,612,288.74	1,796,336.97

如上表，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成本、毛利随之增长，但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期间费用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销售费用（元）	542,986.78	631,369.44	519,309.13
管理费用（元）	1,066,713.69	2,118,078.76	1,109,689.82
研发费用（元）	589,039.34	1,429,319.78	986,417.45
财务费用（元）	155,610.18	288,582.37	246,521.0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354,349.99	4,467,350.35	2,861,937.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5%	2.80%	3.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7%	9.40%	6.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5%	6.34%	6.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	1.28%	1.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37%	19.82%	17.66%

公司2020年期间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2020年管理费用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20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股改产生的中介咨询费增加。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收入规模增加，相应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综上，公司2020年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利润降低的原因为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费用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大幅上升，是合理的。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资产负债率（%）	46.99%	50.47%	99.1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46.99%	50.47%	99.17%
流动比率（倍）	0.82	0.97	0.38
速动比率（倍）	0.61	0.72	0.24

2. 波动原因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99%、50.47%和99.17%，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尚未完成出资，公司主要使用负债融资进行生产经营，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2020年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恢复至正常水平并保持稳定。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2倍、0.97倍和0.3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1倍、0.72倍和0.24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较大，因此负债水平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3）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汇尔杰（835446）	46.54	44.01	54.93
宏发新材（833719）	63.44	59.98	60.00
山由帝奥（836109）	6.88	12.07	15.39
平均值	38.95	38.69	43.44
公司	46.99	50.47	99.17
流动比率（倍）：			
汇尔杰（835446）	1.43	1.52	1.37
宏发新材（833719）	1.24	1.14	1.24
山由帝奥（836109）	7.15	4.45	2.95
平均值	3.27	2.37	1.85
公司	0.82	0.97	0.38
速动比率（倍）：			
汇尔杰（835446）	1.08	1.18	0.86
宏发新材（833719）	1.07	0.92	1.08
山由帝奥（836109）	5.50	3.73	2.42
平均值	2.55	1.94	1.45
公司	0.61	0.72	0.2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购建厂房和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而公司目前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因此需要外部融资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银行借款金额相对较高。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2	5.71	3.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4	5.97	5.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4	1.04	0.96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客户特点等要素未发生明显变动，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影响较小。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 次、5.71 次和 3.95 次，公司客户信用较高，应收账款周转良好。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原因为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9.14%，但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平均值较 2019 年平均值减少了 3.78%。

（2）存货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4 次、5.97 次和 5.51 次，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周转良好。

（3）总资产周转率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4 次、1.04 次和 0.96 次，2020 年总资产周转率增加，主要原因为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9.14%，高于平均总资产的增幅 28.91%。

（4）与同行业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汇尔杰（835446）	1.63	3.79	3.62
宏发新材（833719）	2.23	5.13	3.65
山由帝奥（836109）	2.16	3.57	3.83
平均值	2.01	4.16	3.70
公司	3.12	5.71	3.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汇尔杰（835446）	1.92	3.19	2.39
宏发新材（833719）	2.97	6.18	7.06
山由帝奥（836109）	2.78	4.41	5.17
平均值	2.56	4.59	4.87
公司	4.44	5.97	5.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汇尔杰（835446）	0.30	0.60	0.52
宏发新材（833719）	0.39	0.97	0.91
山由帝奥（836109）	0.52	0.74	0.81
平均值	0.40	0.77	0.75
公司	0.64	1.04	0.9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较少，且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销售款项回收较快。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至今，为保持自身盈利能力，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量总体较低，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存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较快，公司购置的长期资产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存在闲置资产，总体资产规模较小。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5,336.30	401,185.03	1,274,40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1,475.94	-905,711.83	-1,624,69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3,205.57	148,817.58	598,15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37,065.93	-355,709.22	247,866.37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336.30 元，401,185.03 元和 1,274,403.21 元，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增加 90.77%，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68.52%，波动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较小，总体略高于收支平衡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但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均有所增加，占用了一定的经营性资金，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2019 年。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销售、采购金额差异原因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211,451.10 元、13,279,095.76 元和 10,469,874.18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4,282.70 元、22,543,945.92 元和 16,202,848.87 元。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35,526.83 元、10,253,116.07 元和 6,992,364.80 元，采购总额分别为 8,039,469.02 元、14,186,044.67

元和 11,149,788.08 元。

报告各期，销售、采购相关的现金流均低于营业收入、采购总额，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采购业务的部分收付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背书不涉及现金，故无法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336.30 元，401,185.03 元和 1,274,403.21 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0,123.54 元、1,612,288.74 元和 1,796,336.97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折旧、资产处置收益、利息支出等无现金收付或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成本费用导致。

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50,123.54	1,612,288.74	1,796,336.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558.73	218,934.22	-266,113.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4,736.99	839,662.59	721,493.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638.27	52,346.23	52,346.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448.05		128,954.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158.08	291,922.36	243,120.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3.81	-32,840.13	39,91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946.96	-234,403.46	-953,537.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553.89	-2,002,532.25	-2,186,57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3.38	-344,193.27	1,698,455.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36.30	401,185.03	1,274,403.21

（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1,475.94 元，-905,711.83 元和-1,624,692.95 元，其中除 2019 年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 2,000.00 元外，其他均为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0 年购置长期资产投入资金少于 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3,205.57 元，148,817.58 元和 598,156.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借款增加导致现金净增加	1,500,000.00	500,000.00	680,000.00
支付银行利息导致现金净增加	-154,780.30	-291,297.36	-241,545.31
吸收投资及其他借款净增加	17,985.87	-59,885.06	159,701.42
合计	1,363,205.57	148,817.58	598,156.11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吸收投资及其他借款净增加均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当期银行借款净增加 1,500,000.00 元。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璃纤维制品	13,395,411.64	87.47%	18,323,345.69	81.28%	13,516,298.89	83.42%
碳纤维制品	1,877,186.11	12.26%	3,823,396.97	16.96%	2,539,417.24	15.67%
其他产品	41,684.95	0.27%	397,203.26	1.76%	147,132.74	0.91%
合计	15,314,282.70	100.00%	22,543,945.92	100.00%	16,202,848.87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制品，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玻璃纤维制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87.47%、81.28%和 83.42%，报告各期收入占比均在 8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明确。2021 年 1-6 月随着玻璃纤维制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占比较 2020 年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涨,2020 年玻璃纤维制品和碳纤维制品收入金额较 2019 年分别增加 35.56%和 50.56%,营业收入总额上涨比例为 39.1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行情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涨幅较小,公司营业收入受产品价格影响较小,营业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产品销量增加,具体原因为: ①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市场开拓,销售规模和客户群不断扩大;②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带来了新的销售增长点;③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受到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依靠自身得以稳定发展。 目前公司只有一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在 1000 吨/年左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未发生明显变动,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与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是匹配的。 公司后续经营计划:未来公司将加强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质量管理,保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利用公司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获取新的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加自产类产品种类,从而扩大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基本满足生产需要,但公司业务规模仍处于不断增长的阶段,现有产能将无法后续经营计划需要,公司正在建设第二条湿法薄毡生产线,预计 2022 年上半年竣工,预期产能 2000 吨。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胶衣、脱模剂等产品的贸易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为 0。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12,213,099.37	79.75%	17,280,823.82	76.65%	14,111,158.81	87.09%
华南	1,388,766.22	9.07%	2,430,964.74	10.78%	1,349,573.19	8.33%
华北	821,471.48	5.36%	811,294.68	3.60%	294,876.56	1.82%
西北	735,432.88	4.80%	1,288,175.42	5.71%	2,867.26	0.02%
华中	78,895.54	0.52%	597,730.96	2.65%	417,094.00	2.57%
西南	72,308.00	0.47%	104,252.71	0.46%	21,504.71	0.13%
东北	4,309.21	0.03%	30,703.59	0.15%	5,774.34	0.04%
合计	15,314,282.70	100.00%	22,543,945.92	100.00%	16,202,848.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占比稳定,主要集中在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79.75%、76.65%和 87.09%，2020 年华东地区销售占比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了华北、西北地区的销售业务。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销	15,314,282.70	100.00%	22,543,945.92	100.00%	16,202,848.87	100.00%
合计	15,314,282.70	100.00%	22,543,945.92	100.00%	16,202,848.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接销售。公司制定了灵活有效的营销战略，注重培育市场认知程度，在客户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①期后市场需求变化

报告期后，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较为稳定，公司将依托于平稳的市场环境，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和销售，扩大业务规模。

②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包括：自主研发的玻纤类及碳纤类产品生产工艺、自行建造的凝结公司多年生产经验的生产线、强大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现已形成一套相对成熟和稳定的生产工艺，公司结合多年生产经验建造了一条高效的年产能 1000 吨湿法薄毡生产线，另一条年产能 2000 吨的湿法薄毡生产线即将于 2022 年完工投产，公司目前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和稳定的销售渠道，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

③未来的市场开拓计划

未来公司将在多个方面加强市场开拓：加强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质量管理，保证现有客户的稳

定性；利用公司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获取新的客户资源；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加自产类产品种类，从而扩大销售规模。

④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始终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收入增长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⑤产品价格波动

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和生产管理，向客户推出新产品和更高质量水平的产品，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以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可能出现的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⑥疫情影响

新冠疫情发生以后，对全球经济带来了较大影响，但国内疫情目前已经入相对平稳阶段，2021年以来，国内经济在全球经济复苏中一马当先。2020年疫情发生后，公司通过不断加强销售业务拓展，营业收入仍然持续增加，未来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常态化，预计公司将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⑦期后经营

2021年7-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43,443.82元（未经审计），截至11月底，公司2021年已实现营业收入27,557,726.52元（未经审计），较2020年全年增加5,013,780.60元，增幅22.24%。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在报告期后均已实现新的收入，报告期后公司新拓展了康美舒嘉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云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新客户业务拓展情况良好。

⑧财务情况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5,336.30元，401,185.03元和1,274,403.21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目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但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主要房屋土地在报告期后新办理了所有权证书，具有继续增加银行借款的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制约公司业务增长。

综上，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贸易类交易，即公司将采购的库存商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未经过生产加工，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贸易类交易收入金额分别为3,765,311.55元、7,290,383.08元和3,591,403.7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59%、32.34%和22.17%。

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与自产产品销售业务的客户群体相同，均为下游建筑材料、环保设备、汽车内饰等领域客户，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同行业生产企业。公司与贸易业务的客

户供应商合作方式为常规的商品购销，交易内容为玻璃纤维制品和碳纤维制品，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公司与其开始合作时间分布在 2016-2021 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新增贸易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每年都有新增的客户和供应商。

（3）贸易类交易收入确认

公司贸易类货物不经过加工，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贸易类销售的货物，均由供应商向公司交付货物并由公司验收后，再安排发货给客户，因此满足“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要求，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4）贸易类交易合理性

公司所处的玻纤制品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受产能、技术、生产计划等原因影响，同一家生产企业难以生产所有种类型号的产品，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客户稳定性，增强盈利能力，同行业之间调配货物属于行业正常现象，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存在公司贸易客户未直接与贸易供应商交易的情况。

（5）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时采购与生产相同商品的情况，例如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因客户要求的发货时间较短，公司有生产该产品的能力但受制于产能无法及时安排生产计划时，会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相关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是合理的，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该情况会相应减少。

（6）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采购的情形，涉及客户主要为河北巨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产能有限，未安排该客户所需产品的生产，是合理的。

（7）公司报告期内贸易类交易不存在货物从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的情形。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购商品成本。成本核算时将直接材料、可直接归属于产品成本的人工成本计入直接生产成本，将不可直接归属于产品成本的人工费用、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生产用水电及机物料消耗等其他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每月底将制造费用按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出库时，公司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存货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玻璃纤维制品	10,893,310.27	93.51%	14,951,473.50	88.20%	10,382,751.55	89.53%
碳纤维制品	690,488.13	5.93%	1,655,109.86	9.76%	1,092,593.86	9.42%
其他产品	66,007.06	0.56%	344,508.88	2.04%	121,894.05	1.05%
合计	11,649,805.46	100.00%	16,951,092.24	100.00%	11,597,239.46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 1-6 月，玻璃纤维制品成本占比较 2020 年提高，主要原因为当期玻璃纤维制品收入占比提高。 2020 年，公司各项成本较 2019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5,629,115.35	48.32%	6,726,428.37	39.68%	5,490,162.25	47.34%
直接人工	632,661.54	5.43%	841,330.13	4.96%	675,669.99	5.83%
制造费用	1,957,170.87	16.80%	2,346,686.51	13.84%	2,144,540.39	18.49%
外购商品	3,430,857.70	29.45%	7,036,647.23	41.52%	3,286,866.83	28.34%
合计	11,649,805.46	100.00%	16,951,092.24	100.00%	11,597,239.4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自产类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贸易类产品的外购商品成本。2020 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低于 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外购商品成本高于 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主要原因为 2020 年贸易类收入占比较高。 2020 年，公司各项成本较 2019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9.14%。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玻璃纤维制品			
其中：自产	9,630,100.09	7,528,459.63	21.82%
贸易	3,765,311.55	3,364,850.64	10.64%
碳纤维制品			
其中：自产	1,877,186.11	690,488.13	63.22%
贸易			
其他产品	41,684.95	66,007.06	-58.35%
合计	15,314,282.70	11,649,805.46	23.93%
原因分析	见下文表后说明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玻璃纤维制品			
其中：自产	11,032,962.61	8,259,335.15	25.14%
贸易	7,290,383.08	6,692,138.35	8.21%
碳纤维制品			
其中：自产	3,823,396.97	1,655,109.86	56.71%
贸易			
其他产品	397,203.26	344,508.88	13.27%
合计	22,543,945.92	16,951,092.24	24.81%
原因分析	见下文表后说明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玻璃纤维制品			
其中：自产	10,004,257.95	7,281,642.49	27.21%
贸易	3,512,040.94	3,101,109.06	11.70%
碳纤维制品			
其中：自产	2,460,054.41	1,028,730.14	58.18%
贸易	79,362.83	63,863.72	19.53%
其他产品	147,132.74	121,894.05	17.15%
合计	16,202,848.87	11,597,239.46	28.42%
原因分析	见下文表后说明		

（1）综合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93%、24.81%和 28.42%，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自产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下降。

（2）自产玻璃纤维制品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自产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1.82%、25.14%和 27.21%，2019 年至今毛利率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不断上升，产品销售价格涨幅低

于原材料价格涨幅。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玻璃纤维制品单价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630,100.09	11,032,962.61	10,004,257.95
营业成本	7,528,459.63	8,259,335.15	7,281,642.49
销售数量	319,750.38	390,183.07	390,765.41
销售单价	30.12	28.28	25.60
单位成本	23.54	21.17	18.63
毛利率	21.82%	25.14%	27.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不断增加，但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成长阶段，为保持较高的收入增长率，对客户做出了一定的让步，销售价格的涨幅低于成本的涨幅，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3）自产碳纤维制品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自产碳纤维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63.22%、56.71%和 58.18%，自产碳纤维制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目前国内生产碳纤维制品的企业较少，产品有一定的专业技术门槛，竞争对手较少。

（4）其他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8.35%、13.27%和 17.15%。2021 年 1-6 月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公司新增贸易类产品瓦楞沸石块等，前期为打开市场定价较低，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为负数。

（5）贸易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与自产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自产产品和贸易产品的盈利模式存在明显差异，影响自产产品毛利率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等，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比较大，而在贸易产品的业务活动中，原材料价格风险主要由上游供应商承担，公司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 10%左右的相对稳定的利润率。因此贸易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与自产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93%	24.81%	28.42%
汇尔杰（835446）	29.95%	28.87%	31.51%
宏发新材（833719）	16.49%	26.85%	23.65%
山由帝奥（836109）	45.20%	47.35%	46.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55%	34.36%	33.72%

原因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与汇尔杰、宏发新材较为接近，与山由帝奥差异较大。 山由帝奥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该企业的主要产品玻璃纤维绝热材料及制品属深加工、高附加值产品，利润率较高。
------	---

公司碳纤维制品毛利率与碳纤维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主要业务	产品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光威复材 (300699)	公司是专业从事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碳纤维及织物	75.61%	75.28%	79.29%
楚江新材 (600089)	公司专注于材料的研发与制造，业务涵盖先进基础材料和军工新材料两大产业，产品包括精密铜带、铜导体材料、铜合金线材、精密特钢、碳纤维复合材料和高端热工装备六大品类。	高端装备、碳纤维复合材料	44.70%	52.41%	48.09%
中简科技 (300777)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性能碳纤维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及其织物，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主业、坚持自主创新，围绕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开展研发制备工作，已率先实现了 ZT7 系列高性能碳纤维产品在国家航空航天关键系列装备的稳定批量应用。	碳纤维	78.22%	84.15%	81.81%
碳纤维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66.18%	70.61%	69.73%
公司			63.22%	56.71%	58.18%

碳纤维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碳纤维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技术水平等落后于上述上市公司，因此碳纤维制品毛利率略低于碳纤维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异常。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销售费用（元）	542,986.78	631,369.44	519,309.13
管理费用（元）	1,066,713.69	2,118,078.76	1,109,689.82
研发费用（元）	589,039.34	1,429,319.78	986,417.45
财务费用（元）	155,610.18	288,582.37	246,521.0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354,349.99	4,467,350.35	2,861,937.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5%	2.80%	3.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7%	9.40%	6.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5%	6.34%	6.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	1.28%	1.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37%	19.82%	17.66%
原因分析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分别为15.37%、19.82%和17.67%，2020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20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42,986.78元、631,369.44元和519,309.1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5%、2.80%和3.21%，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66,713.69元、2,118,078.76元和1,109,689.8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7%、9.40%和6.85%，2020年管理费用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20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股改产生的中介咨询费增加。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89,039.34元、1,429,319.78元和986,417.4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5%、6.34%和6.09%，2021年1-6月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新产品研发领料较少。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5,610.18元、288,582.37元和246,521.0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1.28%和1.52%，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逐年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职工薪酬	419,000.00	427,569.37	261,184.13
差旅费	38,802.05	50,608.86	48,910.32
折旧	43,222.50	56,146.60	41,572.97
广告宣传费	41,289.67	95,714.61	167,641.71
其他	672.56	1,330.00	
合计	542,986.78	631,369.44	519,309.13
原因分析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19,000.00 元、427,569.37 元和 261,184.13 元，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销售人员工资不断增加。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41,289.67 元、95,714.61 元和 167,641.71 元，公司 2019 年广告宣传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年通过阿里巴巴网站推广产生的费用较高，2020 年减少了该部分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64,638.44	720,456.86	326,582.99
办公费	67,087.91	173,286.81	126,380.90
差旅费	61,559.14	109,960.18	127,073.03
垃圾清理费	5,240.00	2,232.00	4,980.00
业务招待费	105,668.00	208,558.84	206,066.47
折旧	102,592.82	141,804.47	130,887.53
咨询服务费	89,693.79	632,031.50	139,008.94
租金	13,230.00	26,460.00	26,460.00
其他	57,003.59	103,288.10	22,249.96
合计	1,066,713.69	2,118,078.76	1,109,689.82
原因分析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64,638.44 元、720,456.86 元和 326,582.99 元，公司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股改后加强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管理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有所增加。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89,693.79 元、632,031.50 元和 139,008.94 元，2020 年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完成股改并筹备新三板挂牌，产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26,520.75	355,102.85	371,086.22
物料消耗	296,042.06	1,074,216.93	615,331.23
折旧/摊销	2,235.74		
其他	64,240.79		
合计	589,039.34	1,429,319.78	986,417.45
原因分析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研发费用中的物料消耗分别为 296,042.06 元、1,074,216.93 元和 615,331.23 元，2020 年物料消耗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年试制新产品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研发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通过研发投入不断进行企业自身的技术创新，产品类型储备越来越多，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55,158.08	291,922.36	243,120.86
减：利息收入	3,239.05	8,816.54	523.43
银行手续费	3,691.15	5,476.55	3,923.65
汇兑损益			
合计	155,610.18	288,582.37	246,521.08
原因分析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55,158.08 元、291,922.36 元和 243,120.86 元，利息支出水平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不断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4,060.00	817,011.00	38,7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7.64		

合计	4,517.64	817,011.00	38,700.00
----	----------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20.00	12,261.22	12,766.46
教育费附加	9,029.86	8,386.69	7,659.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33.96	6,844.92	5,106.62
房产税	18,051.18	9,025.59	
土地使用税	2,702.26	2,331.01	3,919.52
车船税	1,410.00	387.68	
印花税	3,011.60	7,551.20	3,486.60
合计	58,358.86	46,788.31	32,939.0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计提的各项税费。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194.82	-67,037.98	214,793.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3,398.30	-151,896.24	51,320.07
合计	38,203.48	-218,934.22	266,113.4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762.21		

合计	-71,762.21		
----	------------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8,448.05		-128,954.35
合计	-108,448.05		-128,954.3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6,200.00	1,888.00	1,000.00
合计	6,200.00	1,888.00	1,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989.52	95,455.19	49,337.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33.81	-32,840.13	39,917.02
合计	57,955.71	62,615.06	89,254.9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系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448.05		-128,954.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	4,060.00	817,011.00	38,700.00

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00.00	-1,888.00	-1,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0,588.05	815,123.00	-91,254.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058.81	81,512.30	-4,56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529.24	733,610.70	-86,691.6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少量的对外捐赠，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一定程度的关联，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48%、45.50%和-4.83%，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但总体来看，公司2019年至2021年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占净利润合计的比例为13.99%，占比较低，因此，非经常性

损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稳岗补助		3,111.00	2,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		100,000.00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人才引进政府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员工自行返企补助	3,100.00	2,9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新三板挂牌政府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股份制改革政府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科技创新政府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职业技能提升政府补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工会返还经费	960.00			与收益相关	是	-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9年25%，2020年至今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总面积	0.9元/平方米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计税依据	1.2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适用小型微利优惠政策。

(2)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20年12月2日起有效三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873.48	28,873.48	809.49
银行存款	381,762.23	144,696.30	528,469.51
其他货币资金		259,995.37	580,000.00
合计	410,635.71	433,565.15	1,109,279.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10,635.71元、433,565.15元和1,109,279.0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1%、1.79%和5.81%。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但长期资产投资使用的资金较多。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9,995.37	580,000.00
合计		259,995.37	580,0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530.00	1.52%	80,53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30,419.33	98.48%	279,680.79	5.35%	4,950,738.54
合计	5,310,949.33	100.00%	360,210.79	6.78%	4,950,738.54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	1.11%	5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0,229.30	98.89%	235,015.97	5.27%	4,225,213.33
合计	4,510,229.30	100.00%	285,015.97	6.32%	4,225,213.33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00.00	1.03%	35,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8,218.42	98.97%	182,977.99	5.46%	3,165,240.43
合计	3,383,218.42	100.00%	217,977.99	6.44%	3,165,240.4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连云港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2	连云港苏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3	青岛鑫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30.00	20,030.00	100.00%	无法收回
4	青岛诚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	10,5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	80,530.00	80,53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连云港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2	连云港苏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1	连云港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	35,000.00	35,0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47,222.85	98.41%	257,361.14	5.00%	4,889,861.71
1-2年	63,196.48	1.21%	6,319.65	10.00%	56,876.83
2-3年					
3-4年					
4-5年	20,000.00	0.38%	16,000.00	80.00%	4,000.00
合计	5,230,419.33	100.00%	279,680.79	5.35%	4,950,738.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20,199.30	99.10%	221,009.97	5.00%	4,199,189.33
1-2年					
2-3年	20,030.00	0.45%	4,006.00	20.00%	16,024.00
3-4年	20,000.00	0.45%	10,000.00	50.00%	10,000.00
合计	4,460,229.30	100.00%	235,015.97	5.27%	4,225,213.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18,204.62	96.12%	160,910.23	5.00%	3,057,294.39
1-2年	39,350.00	1.18%	3,935.00	10.00%	35,415.00
2-3年	90,663.80	2.70%	18,132.76	20.00%	72,531.04
合计	3,348,218.42	100.00%	182,977.99	5.46%	3,165,240.43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4,775.24	1年以内	36.24%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362.15	1年以内	10.95%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913.25	1 年以内	9.43%
山东华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16.96	1 年以内	4.01%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943.35	1 年以内	3.97%
合计	-	3,431,110.95	-	64.6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787.57	1 年以内	35.05%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363.60	1 年以内	11.52%
无锡富仕德高科特材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758.26	1 年以内	4.36%
安徽金久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37.00	1 年以内	4.16%
江苏永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932.65	1 年以内	3.79%
合计	-	2,655,679.08	-	58.88%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9,745.42	1 年以内	54.97%
北京斯坦恩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03.20	1 年以内	5.57%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6,915.00	1 年以内	4.64%
江苏永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43.20	1 年以内	3.18%
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32.00	1 年以内	2.93%
合计	-	2,412,038.82	-	71.29%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10,949.33 元、4,510,229.30 元和 3,383,218.42 元。2020 年末较上期末增加 1,127,010.88 元, 增幅 33.31%,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加强业务拓展,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39.14%, 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21 年, 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 2021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 17.7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34.68%、20.01%和 20.88%，其中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半年度数据。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应收账款周转良好，余额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5%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回款情况较好，除应收连云港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同，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汇尔杰 (835446)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宏发新材 (833719)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山由帝奥 (836109)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310,949.3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已收回金额 4,883,324.36 元，回款比例 91.95%。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536.72	100.00%	936,686.39	100.00%	141,907.95	100.00%
合计	29,536.72	100.00%	936,686.39	100.00%	141,907.9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536.72 元、936,686.39 元和 141,907.95 元。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底公司采购一批原材料于 2021 年初到货。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比格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52.00	68.91%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南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	17.94%	1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市中瑞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	9.34%	1年以内	材料款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72	3.8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9,536.72	100.00%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901.86	82.30%	1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金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08.40	13.27%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臣忻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	1.99%	1年以内	材料款
淄博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4.13	1.14%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共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	0.5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929,064.39	99.20%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州市元泰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50.70	76.42%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凯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3.60	16.51%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乐雍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7.05%	1年以内	材料款
泰州市天马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5	0.0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41,907.95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63,224.26	2,753,541.33	111,651.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263,224.26	2,753,541.33	111,651.8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8,203.48	54,979.22					1,318,203.48	54,979.22
合计	1,318,203.48	54,979.22					1,318,203.48	54,979.22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1,918.85	168,377.52					2,921,918.85	168,377.52
合计	2,921,918.85	168,377.52					2,921,918.85	168,377.52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133.17	16,481.28					128,133.17	16,481.28
合计	128,133.17	16,481.28					128,133.17	16,481.2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4,682.48	50.20%	6,734.12	5.00%	127,948.36
1至2年	75,222.98	28.04%	7,522.30	10.00%	67,700.68
2至3年	10,000.00	3.73%	2,000.00	20.00%	8,000.00
3至4年					
4至5年	48,403.50	18.03%	38,722.80	80.00%	9,680.70
合计	268,308.96	100.00%	54,979.22	20.49%	213,329.7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63,515.35	98.00%	143,175.77	5.00%	2,720,339.583
1至2年	10,000.00	0.34%	1,000.00	10.00%	9,0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8,403.50	1.66%	24,201.75	50.00%	24,201.750
合计	2,921,918.85	100.00%	168,377.52	5.76%	2,753,541.3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0,969.02	47.58%	3,048.45	5.00%	57,920.569
1至2年					
2至3年	67,164.15	52.42%	13,432.83	0.00%	53,731.320
合计	128,133.17	100.00%	16,481.28	12.86%	111,651.88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关联方往来组合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49,894.52	100.00%			1,049,894.52
合计	1,049,894.52	100.00%			1,049,894.52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往来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无					
合计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往来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无					
合计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213,002.52	46,163.25	1,166,839.27
备用金	77,841.35	6,385.781	71,455.57
个人社保	18,648.48	1,559.078	17,089.40
其他	8,711.13	871.113	7,840.02
合计	1,318,203.48	54,979.22	1,263,224.2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712,508.00	157,906.98	2,554,601.03
备用金	184,124.68	9,206.23	174,918.45
个人社保	14,661.37	733.07	13,928.30
其他	10,624.80	531.24	10,093.55
合计	2,921,918.85	168,377.52	2,753,541.3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74,008.00	13,301.60	60,706.40
备用金	33,300.00	1,665.00	31,635.00
个人社保	17,669.02	883.45	16,785.57
其他	3,156.15	631.23	2,524.92
合计	128,133.17	16,481.28	111,651.8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曹月明	关联方	629,783.52	1年以内	47.78%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420,111.00	1年以内	31.87%
曹勇	非关联方	100,600.00	1年以内	7.63%
仲伟武	非关联方	62,508.00	1-2年、2-3年、4-5年	4.74%
刘金军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2.28%
合计	-	1,243,002.52	-	94.3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镇江吉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00	1年以内	90.69%
仲伟武	非关联方	62,508.00	1年以内、1-2年、3-4年	2.14%
钱利飞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1.88%
吴洪	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1.54%
吴社锋	关联方	32,712.00	1年以内	1.12%
合计	-	2,845,220.00	-	97.37%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仲伟武	非关联方	64,008.00	1年以内、2-3年	49.95%
孙宇	关联方	33,300.00	1年以内	25.99%
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17,669.02	1年以内	13.79%

胡雨萍	非关联方	10,000.00	2-3 年	7.80%
支付宝	非关联方	1,656.15	2-3 年	1.29%
合计	-	126,633.17	-	98.82%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曹月明 629,783.52 元、其他应收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420,111.00 元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21 年 9 月底，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2021 年 10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除上述款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均为员工备用金，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镇江吉优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系公司股东朋友经营的企业，因双方关系较好，相互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出现 2020 年末余额在其他应收款、2021 年 6 月末余额在其他应付款的情况，该款项已于报告期内收回。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4,536.61		614,536.6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49,766.09	71,762.21	1,678,003.8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364,302.70	71,762.21	2,292,540.4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0,981.83		640,981.8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315,505.62		2,315,505.6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956,487.45		2,956,487.45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5,782.35		1,035,782.3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86,301.64		1,686,301.6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722,083.99		2,722,083.99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波动分析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14,536.61 元、640,981.83 元和 1,035,782.35 元，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749,766.09 元、2,315,505.62 元和 1,686,301.64 元。2020 年原材料余额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底公司采购一批原材料于 2021 年初到货，2020 年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初需要发货的订单较多，增加了备货。

（2）存货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原材料库存总体相对较少，存货周转较快。

公司管理层结合多年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对客户市场需求有了一定的理解，结合预判的市场行情、市场需求和在手订单情况制定产品储备策略，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主要结合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额（元）	5,235,532.03	4,967,870.50	3,250,669.74
存货余额（元）	2,364,302.70	2,956,487.45	2,722,083.99
比例	221.44%	168.03%	119.42%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额与存货余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断增加，但因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内生产线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备货量未发生显著增加。公司存货余额是合理的，且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余额（元）			
汇尔杰（835446）	40,671,529.82	29,172,696.40	54,269,735.11
宏发新材（833719）	308,442,507.97	419,896,719.74	203,454,269.88
山由帝奥（836109）	12,669,743.57	10,706,934.78	9,316,914.53
平均值	120,594,593.79	153,258,783.64	89,013,639.84
公司	2,364,302.70	2,956,487.45	2,722,083.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汇尔杰（835446）	1.92	3.19	2.39
宏发新材（833719）	2.97	6.18	7.06
山由帝奥（836109）	2.78	4.41	5.17
平均值	2.56	4.59	4.87
公司	4.44	5.97	5.5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余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成立至今，为保持自身盈利能力，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量总体较低，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存货。

因此，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是合理的。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等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等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少量屋面毡和屋面毡阻燃，因未达到客户要求，预计将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自身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存货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0,576.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8,719.13		
合计	48,719.13		60,576.3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38,401.16	539,779.19	252,431.04	13,225,749.31
房屋及建筑物	6,541,884.45	25,000.00		6,566,884.45
机器设备	4,945,698.43	148,894.24		5,094,592.67
运输工具	1,428,322.21	359,884.95	252,431.04	1,535,776.12
办公及其他	22,496.07	6,000.00		28,496.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95,590.78	404,736.99	54,956.44	3,045,371.33
房屋及建筑物	786,811.14	106,682.87		893,494.01
机器设备	1,514,529.78	174,556.21		1,689,085.99
运输工具	380,138.24	121,374.02	54,956.44	446,555.82
办公及其他	14,111.62	2,123.89		16,235.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42,810.38			10,180,377.98
房屋及建筑物	5,755,073.31			5,673,390.44
机器设备	3,431,168.65			3,405,506.68

运输工具	1,048,183.97			1,089,220.30
办公及其他	8,384.45			12,260.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42,810.38			10,180,377.98
房屋及建筑物	5,755,073.31			5,673,390.44
机器设备	3,431,168.65			3,405,506.68
运输工具	1,048,183.97			1,089,220.30
办公及其他	8,384.45			12,260.5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14,572.91	623,828.25		12,938,401.16
房屋及建筑物	6,541,884.45	0.00		6,541,884.45
机器设备	4,813,928.52	131,769.91		4,945,698.43
运输工具	942,211.87	486,110.34		1,428,322.21
办公及其他	16,548.07	5,948.00		22,496.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55,928.19	839,662.59		2,695,590.78
房屋及建筑物	574,039.14	212,772.00		786,811.14
机器设备	1,114,246.74	400,283.04		1,514,529.78
运输工具	158,102.98	222,035.26		380,138.24
办公及其他	9,539.33	4,572.29		14,111.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58,644.72			10,242,810.38
房屋及建筑物	5,967,845.31			5,755,073.31
机器设备	3,699,681.78			3,431,168.65
运输工具	784,108.89			1,048,183.97
办公及其他	7,008.74			8,384.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58,644.72			10,242,810.38
房屋及建筑物	5,967,845.31			5,755,073.31
机器设备	3,699,681.78			3,431,168.65
运输工具	784,108.89			1,048,183.97
办公及其他	7,008.74			8,384.4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81,335.68	383,209.02	149,971.79	12,314,572.91
房屋及建筑物	6,541,884.45			6,541,884.45

机器设备	4,744,855.50	69,073.02		4,813,928.52
运输工具	782,513.68	309,669.98	149,971.79	942,211.87
办公及其他	12,082.05	4,466.02		16,548.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3,727.56	721,493.93	19,293.30	1,855,928.19
房屋及建筑物	376,126.74	197,912.40		574,039.14
机器设备	700,763.57	413,483.17		1,114,246.74
运输工具	71,948.88	105,447.40	19,293.30	158,102.98
办公及其他	4,888.37	4,650.96		9,539.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27,608.12			10,458,644.72
房屋及建筑物	6,165,757.71			5,967,845.31
机器设备	4,044,091.93			3,699,681.78
运输工具	710,564.80			784,108.89
办公及其他	7,193.68			7,008.74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1 年 1-6 月	25,000.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21 年 1-6 月	148,894.24	购置
运输工具	2021 年 1-6 月	359,884.95	购置
办公及其他	2021 年 1-6 月	6,000.00	购置
运输工具	2021 年 1-6 月	252,431.04	处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131,769.91	购置
运输工具	2020 年	486,110.34	购置
办公及其他	2020 年	5,948.00	购置
机器设备	2019 年	69,073.02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	309,669.98	购置
办公及其他	2019 年	4,466.02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	149,971.79	处置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与公司的产能、产量、生产经营情况相配比，符合同行业特征。

(2)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方法
汇尔杰 (835446)	20	4.00	年限平均法
宏发新材 (833719)	20	5.00	年限平均法
山由帝奥 (836109)	20	5.00	年限平均法
平均值	20	4.67	/
公司	30	5.00	年限平均法

(续)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方法
汇尔杰 (835446)	10	4.00	年限平均法
宏发新材 (833719)	10	5.00	年限平均法
山由帝奥 (836109)	10	5.00	年限平均法
平均值	10	4.67	/
公司	10	5.00	年限平均法

(续)

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方法
汇尔杰 (835446)	3	4.00	年限平均法
宏发新材 (833719)	3	5.00	年限平均法
山由帝奥 (836109)	3	5.00	年限平均法
平均值	3	4.67	/
公司	3	5.00	年限平均法

(续)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方法
汇尔杰 (835446)	8	4.00	年限平均法
宏发新材 (833719)	10	5.00	年限平均法
山由帝奥 (836109)	5	5.00	年限平均法
平均值	7.67	4.67	/
公司	8	5.00	年限平均法

(续)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折旧方法
汇尔杰 (835446)	3	4.00	年限平均法
宏发新材 (833719)	3	5.00	年限平均法
山由帝奥 (836109)	5	5.00	年限平均法
平均值	3.67	4.67	/
公司	3	5.00	年限平均法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高于汇尔杰、宏发新材和山由帝奥，系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厂房的设计使用寿命以及计划使用年限等因素后确定的，如果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将多计提折旧 51,561.85 元、103,123.70 元和 103,123.70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1%、6.40%和 5.74%，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房屋建筑物残值率、折旧方法，其他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固定资产减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少量屋面毡和屋面毡阻燃，因未达到客户要求，预计将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情况属于偶发性事件，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同类型资产的市场价值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况；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以及预期在近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资产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没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没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不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况。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因此报告期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湿法薄毡生产线	90,117.81	1,305,664.31						自筹	1,395,782.12
合计	90,117.81	1,305,664.31					-	-	1,395,782.12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湿法薄毡生产线		90,117.81						自筹	90,117.81
合计		90,117.81					-	-	90,117.81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湿法薄毡生产线									
合计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系第二条湿法薄毡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玻璃纤维制品和碳纤维制品等公司主营产品,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增加,目前产能 1000 吨,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0%左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能 2000 吨,公司产销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扩建生产线是必要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该湿法薄毡生产线尚未竣工验收,尚未投产。该湿法薄毡生产线施工起始日:2021年3月31日,预计竣工日期:2022年1月31日,生产线位于公司1号车间,预期产能2000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5,015.97	75,194.82				360,210.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8,377.52		113,398.30			54,979.22
存货跌价准备		71,762.21				71,762.21
合计	453,393.49	146,957.03	113,398.30			486,952.2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7,977.99	67,037.98				285,015.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81.28	151,896.24				168,377.52
合计	234,459.27	218,934.22				453,393.4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762.21	10,764.33
信用减值损失	415,190.01	62,278.50
合计	486,952.22	73,042.8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53,393.48	68,009.02
合计	453,393.48	68,009.0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234,459.27	35,168.89
合计	234,459.27	35,168.8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100.00		50,000.00
合计	85,100.00		50,000.00

报告各期末，公司已背书、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国内大型金融机构，信用等级较高，发生拒绝承兑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对上述票据的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既包括持有到期要求银行承兑（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也包括通过背书或贴现予以转让（出售该金融资产），因此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准确、合理，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单位：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702,025.45	677,876.11	388,464.11
合计	702,025.45	677,876.11	388,464.11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支付财政土地款	1,354,800.00	1,354,800.00	1,354,800.00
预付在建工程款	1,410,662.83	36,600.00	
合计	2,765,462.83	1,391,400.00	1,354,8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2,500,000.00	2,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4,900,000.00	3,400,000.00	2,900,000.00
----	--------------	--------------	--------------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900,000.00元、3,400,000.00元和2,900,000.00元，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逐年增加，2021年6月末和2020年末较上一年度末的增幅分别为44.12%、17.24%，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资金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4,900,000.00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但公司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主要房屋土地在报告期后新办理了所有权证书，具有继续增加银行借款的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为经营资金积累，若公司出现资金紧张，也可自股东取得借款或增资。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59,995.37	580,000.00
合计		259,995.37	580,0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均为100%。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81,885.86	87.22%	2,409,444.80	86.13%	2,730,687.75	81.20%
1-2年	148,672.10	5.22%	199,879.01	7.15%	3,783.74	0.11%
2-3年	199,879.01	7.02%			558,857.40	16.62%
3年以上	15,001.60	0.54%	188,101.60	6.72%	69,572.20	2.07%

合计	2,845,438.57	100.00%	2,797,425.41	100.00%	3,362,901.09	100.00%
----	--------------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少量工程款，报告各期末，公司超过 80% 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采购结算付款较为及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付账款账龄合理。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3,403.03	1 年以内	19.10%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3,086.84	1 年以内	14.87%
泰州市华展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09,754.81	2-3 年 194,753.21 元， 3 年以上 15,001.60 元	7.37%
优创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6,370.00	1 年以内	6.90%
西安立维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8,139.20	1 年以内	5.91%
合计	-	-	1,540,753.88	-	54.15%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市华展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82,854.81	1-2 年 194,753.21 元， 3 年以上 188,101.6 元	13.69%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78,049.85	1 年以内	20.66%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2,659.42	1 年以内	12.25%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01,379.03	1 年以内	10.77%
南通必武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3,549.29	1 年以内	8.71%
合计	-	-	1,848,492.40	-	66.08%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75,227.66	1 年以内	26.03%
泰州市华展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22,854.81	1 年以内 194,753.21	21.49%

司				元, 2-3 年 458,529.40 元, 3 年以上 69,572.20 元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7,260.41	1 年以内	14.19%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6,204.38	1 年以内	7.32%
南通市泓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6,000.00	1 年以内	4.35%
合计	-	-	2,467,547.26	-	73.3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14,817.89	383,008.71	187,333.53
合计	414,817.89	383,008.71	187,333.53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14,817.89 元、383,008.71 元和 187,333.53 元，金额逐年增加，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45%，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7,633.30	27.66%	3,901,240.79	97.99%	11,758,383.08	99.96%
1-2 年	1,380,000.32	72.34%	79,889.00	2.01%	4,241.00	0.04%
合计	1,907,633.62	100.00%	3,981,129.79	100.00%	11,762,624.0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关联方往来款	1,580,000.00	82.83%	3,922,114.98	98.52%	11,352,004.67	96.51%
借款	300,000.00	15.73%			250,000.00	2.13%
员工报销款	14,403.30	0.76%	59,014.49	1.48%	127,128.50	1.08%
其他	13,230.32	0.68%	0.32	0.00%	33,490.91	0.28%
合计	1,907,633.62	100.00%	3,981,129.79	100.00%	11,762,624.0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拆入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关联方拆入款项减少。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480,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 1-2 年 1,280,000.00 元	77.58%
镇江吉优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5.73%
肖如兰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	1-2 年	5.24%
陈松文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4,400.00	1 年以内	0.75%
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其他	13,230.00	1 年以内	0.70%
合计	-	-	1,907,630.00	-	100.0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曹月明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974,225.98	1 年以内	49.59%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280,000.00	1 年以内	32.15%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367,889.00	1 年以内 288,000.00 元, 1-2 年 79,889.00 元	9.24%
丁庆林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5.02%
肖如兰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2.52%
合计	-	-	3,922,114.98	-	98.52%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曹月明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1,272,115.67	1年以内	95.83%
镇江飞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50,000.00	1年以内	2.13%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79,889.00	1年以内	0.68%
苏伟	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2,439.00	1年以内	0.28%
钱利飞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5,172.50	1年以内	0.20%
合计	-	-	11,659,616.17	-	99.1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76.11	7,198.33	6,573.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576.11	7,198.33	6,573.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26,644.86	1,704,999.99	1,554,074.21	577,570.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398.70	161,398.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6,644.86	1,866,398.69	1,715,472.91	577,570.6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0,447.31	2,168,568.96	2,052,371.41	426,644.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458.50	74,458.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0,447.31	2,243,027.46	2,126,829.91	426,644.8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986.00	1,600,539.09	1,448,354.45	577,170.64
2、职工福利费		37,800.00	37,800.00	
3、社会保险费		64,500.90	64,500.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574.60	59,574.60	
工伤保险费		4,926.30	4,926.3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8.86	2,160.00	3,418.86	4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26,644.86	1,704,999.99	1,554,074.21	577,570.6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127.31	2,078,144.50	1,963,285.81	424,986.00
2、职工福利费		7,841.62	7,841.62	
3、社会保险费		74,548.20	74,54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766.20	72,766.20	
工伤保险费		265.50	265.50	
生育保险费		1,516.50	1,516.5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00	8,034.64	6,695.78	1,658.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10,447.31	2,168,568.96	2,052,371.41	426,644.86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5,705.46	234,306.1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7,502.76	32,251.32
个人所得税	3,242.27	1,726.21	2,599.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2	
教育费附加		7.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3	
房产税	9,025.59	9,025.5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1.13	1,351.13	979.88
印花税	502.30	549.10	439.90
其他	80.00	192.00	174.00
合计	359,906.75	294,677.58	36,444.37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53,926.33	49,791.13	24,353.36
合计	53,926.33	49,791.13	24,353.36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货款中的销项税额。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奔驰车			263,593.20
奥迪车	304,356.82	400,000.00	
合计	304,356.82	400,000.00	263,593.2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4,886.91	1,004,886.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1,228.87	161,228.87	16,354.71

未分配利润	1,659,843.55	609,720.01	147,192.3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825,959.33	11,775,835.79	163,547.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5,959.33	11,775,835.79	163,547.05

2020年6月28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11,004,886.91元作为出资,其中1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1,004,886.91元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该企业的子公司。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曹月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95.00%	95.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持股 37%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市观潮茶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持股 30%
姜堰区生源种禽场	肖如兰控制的企业
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肖如兰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肖如兰	实际控制人之母, 持有公司 5%股份
吴社锋	董事
孙宇	董事
田粉红	董事
苏伟	董事
孙斌	监事会主席
弘程远	监事
吴洪	监事
钱国静	财务总监
卜伟	董事会秘书
孙莹莹	原董事, 2021 年 7 月离职
于天娅	原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2 月离职
曹树荣	实际控制人之父
丁静	实际控制人配偶
丁庆林	实际控制人岳父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曹月明、曹树荣	1,000,000.00	2016/6/23 至 2019/6/6	保证	连带	是	无
曹月明、曹树荣	1,000,000.00	2016/10/10 至 2019/10/9	保证	连带	是	无
曹月明	500,000.00	2017/7/31 至 2019/7/20	保证	连带	是	无
曹月明	500,000.00	2018/6/2 至 2020/5/6	保证	连带	是	无
曹月明	1,000,000.00	2019/4/10 至 2020/4/8	保证	连带	是	无
曹月明	500,000.00	2019/7/24 至 2022/7/15	保证	连带	是	无
曹月明、曹树荣	900,000.00	2019/9/19 至 2020/9/18	保证	连带	是	无
曹月明、曹树荣	1,000,000.00	2020/3/2 至 2021/2/20	保证	连带	是	无
曹月明	1,000,000.00	2019/4/6 至 2021/4/7	保证	连带	是	无
曹月明、曹树荣	500,000.00	2020/6/28 至 2021/6/20	保证	连带	是	无
曹月明、曹树荣	900,000.00	2020/9/18 至 2021/9/17	保证	连带	是	无
曹月明、曹树荣	1,000,000.00	2021/2/20 至 2022/2/19	保证	连带	是	无
曹月明、丁静	3,000,000.00	2021/3/12 至 2022/3/11	保证	连带	是	无

关联方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及其父亲曹树荣、配偶丁静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费用，该交易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近年内需要保持一定金额的银行借款，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月明		629,783.52		629,783.52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420,111.00		420,111.00
合计		1,049,894.52		1,049,894.5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00,000.00		100,000.00	
肖如兰	325,855.80		325,855.80	
合计	425,855.80		425,855.8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月明	1,974,225.98	999,880.00	2,974,105.98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367,889.00		367,889.00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0,000.00	1,100,000.00	900,000.00	1,480,000.00
丁庆林	200,000.00		200,000.00	
肖如兰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22,114.98	2,099,880.00	4,441,994.98	1,580,000.00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月明	11,272,115.67	2,315,500.00	11,613,389.69	1,974,225.98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79,889.00	1,338,000.00	1,050,000.00	367,889.00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	20,000.00	1,280,000.00
丁庆林		200,000.00		200,000.00
肖如兰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352,004.67	5,253,500.00	12,683,389.69	3,922,114.98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月明	10,712,303.25	780,203.54	220,391.12	11,272,115.67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258,328.00	178,439.00	79,889.00
合计	10,712,303.25	1,038,531.54	398,830.12	11,352,004.67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曹月明	629,783.52			往来款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420,111.00			往来款
曹树荣	10,780.00			备用金
吴洪	15,000.00	45,000.00		备用金
吴社锋		32,712.00		备用金
田粉红		3,000.00		备用金
苏伟		10,000.00		备用金
孙宇			33,300.00	备用金
小计	1,075,674.52	90,712.00	33,3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小计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曹月明、肖如兰、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况，未约定利息。

总体来看，资金拆入的情况较多，但也存在资金拆出（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款，并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10月至今，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拆借资金性质	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资金拆入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否	是	是
资金拆出	股东个人需要	否	否	是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

2021年10月至今，公司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内外部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曹月明		1,974,225.98	11,272,115.67	往来款
肖如兰	100,000.00	100,000.00		往来款
曹树荣			3,000.00	代垫费用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367,889.00	79,889.00	往来款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0,000.00	1,280,000.00		往来款
丁庆林		200,000.00		
吴社锋			10,000.00	代垫费用
田粉红			22,424.50	代垫费用
苏伟			32,439.00	代垫费用
吴洪			25,172.50	代垫费用

于天娅			320.00	代垫费用
钱国静	3.30			代垫费用
小计	1,580,003.30	3,922,114.98	11,445,360.67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关联方往来科目余额表情况如下：

关联方往来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净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公司拆入	公司拆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曹月明	629,783.52	1,843,300.00	955,600.00	-257,916.48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420,111.00	420,111.00		
肖如兰	-100,000.00	420,111.00	520,111.00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0,000.00	500,000.00	1,980,000.00	
合计	-530,105.48	3,183,522.00	3,455,711.00	-257,916.48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为 0，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 257,916.48 元，余额较小，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不构成依赖，公司资金独立。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审议或补充审议。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64, 676. 50	已调解，正在催收货款	公司作为原告，被告已付款项 444, 676. 50，尚欠 2 万元，影响较小。

注：2018 年 10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464, 676. 50 元。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江苏 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464, 676. 50 元，分期履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 1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给 8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给付 8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给付 84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给付 8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余款 44, 676. 50 元；二、如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协议，则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不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协议，则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有权以 464, 676. 50 元为总标的额，扣减本调解协议生效后，被告已履行部分，立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部分履行，尚欠公司 2 万元。

上述正在执行的诉讼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业务、资金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2020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评估结果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 1,830.59 万元，评估值 2,138.82 万元，评估增值 308.22 万元，增值率 16.84%；总负债账面价值 730.11 万元，评估值 730.11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1,100.49 万元，评估值 1,408.71 万元，增值 308.22 万元，增值率 28.01%。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规定，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

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相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公司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情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00%，且曹月明担任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玻璃纤维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的企业进入，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竞争也将进一步趋于激烈，优胜劣汰的效应也将逐渐显现，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影响公司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不断巩固自身产品的质量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减少行业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4、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风险

2020年12月2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5914，有效期三年。虽然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但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修改或公司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存在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引进更多专业技术人才，与更多科研院所合作，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增加自主知识产权数量，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实时关注国家高新资质及税收政策变化，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经营效益等有效措施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5、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公司生产及办公场所处于农村，员工大部分来自于周边的农村。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4人，除14名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外，公司已为27名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其他13名员工均来自农村，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公司已为2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15名员工未缴纳，未缴纳的主要原因系员工均来自农村，在农村已有住房，无意愿让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未为全体职工交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公司被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

何对价。”

6、现有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现有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管理办公室及临时办公室等建筑物可能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法律瑕疵。2021年10月12日，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城乡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针对上述建筑物法律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出具《承诺书》：“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如最终无法办证，公司将按照政府要求整改并尽快在附近联系可以租赁的办公用房以降低经营风险。

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2倍、0.97倍和0.3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1倍、0.72倍和0.24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而公司目前注册资本规模较小，银行借款金额相对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平衡资金收支，可能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产能，继续加强销售拓展，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经营积累，不断提高公司自有资本规模，从而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8、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短切丝、脲醛、苯丙、聚乙烯醇等，直接材料成本占自产产品的生产成本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始终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9、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玻璃纤维制品销售收入，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玻璃纤维制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会导致公司出现销售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和生产管理，向客户推出新产品和更高质量水平的产品，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以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可能出现的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10、公司名称注册的风险

公司名称注册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玻璃纤维制品收入占比达到 80%以上，公司名称中的碳纤维制品收入占比低于 20%，公司名称存在被工商管理部门认定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修改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工商注册部门政策变化，如工商注册部门要求公司名称进行修改，公司将积极配合。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碳纤维制品收入占比，以使公司名称符合经营特点。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无。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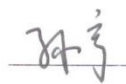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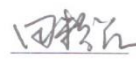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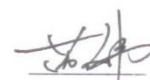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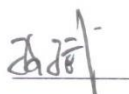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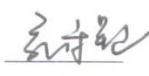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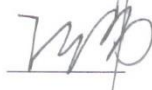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曹月明
吴社锋
孙宇
田粉红
苏伟

全体监事（签字）：


孙斌
弘程远
吴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月明
卜伟
钱国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月明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孙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鲍有凤
鲍有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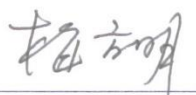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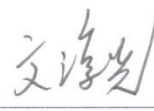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鲍有凤 沈亮 彭傲特
鲍有凤 沈亮 彭傲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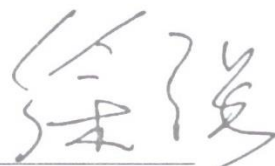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梅方明)
(文淳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强)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军兰



任国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江之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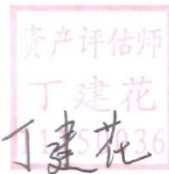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1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05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丁建花



卞雪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